

商學叢書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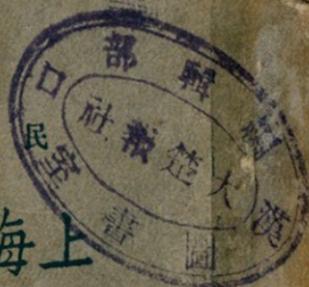
錢莊學

施伯珩著

中華民國卅貳年七月廿日

國民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上海商業珠算學社出版





錢莊學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錢莊之定義

第二章 錢莊之起源

第三章 錢莊之沿革

第四章 錢莊之效用

第五章 錢莊之盛衰及其近况

第六章 錢莊在金融界之地位

第七章 錢莊在金融界之優勢

第二編 上海金融業概論

第一章 金融市場

第二章 金融機關



藏書 錢莊學 目錄 二

等一節 金融機關之特點……………四

第二節 流通貨幣之不一……………四五

第三編 上海錢莊業實務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類別……………一

第一節 匯劃莊……………一

附上海錢業公會職員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第二節 元字錢莊……………七

附元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第三節 亨字錢莊……………一八

附亨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第四節 利字錢莊……………一八

附利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第五節 貞字錢莊……………一九

附貞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成立及資本……………三

第一節 成立……………三

第二節

資本

- 甲、資本之特質……………二四
- 乙、資本之分析……………二四
- 丙、資本之股數……………二四
- 丁、股東之責任……………二五
- 戊、利益之分配……………二五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組織及管理

第一節

組織

- 甲、營業部份之組織……………二七
- 乙、職員之職務……………二六
- 丙、棧司之職務……………二六
- 丁、練習生之職務……………二六

第二節

管理

- 甲、經理之人選……………三〇
- 乙、職員之分配……………三一
- 丙、管理之通則……………三一

第四章

上海錢莊之業務及經營

……………三一

第一節 營業規則

- 甲、上海錢業修正營業規則……………三五
- 丁、上海錢業營業規則……………四八

第二節 營業種類

- 甲、存款 (一) 浮存 (二) 長存 (三) 銀行存款 (四) 定期存款
- 乙、放款 (一) 信用放款 (二) 抵押貸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同業拆放 (五) 合作長期

- 丙、貼現
- 丁、匯兌

第三節 營業術語

- 甲、關於通用貨幣方面之術語……………六九
- 乙、關於錢莊業務方面之術語……………七三

第五章 上海錢莊業之賬簿及單據

第一節 賬簿

- 甲、克存信義 乙、利有攸往 丙、日增月盛……………八三
- 丁、軋龍門 戊、賬簿系統(附說明)……………八三

第二節

票據

- 甲、莊票
- 乙、匯票
- 丙、支票
- 丁、劃條
- 戊、各種據單

第六章

上海錢莊之市場及交易

第一節

市場沿革

第二節

市場交易

甲、拆票

乙、更拆與匯頭

丙、匯頭對同

第三節

市場組織

甲、組織大綱

乙、市場規則

第四節

市場行市

第七章

上海錢莊與商家之往來

第一節

開始送摺

第二節

進出款項

甲、提取款項

乙、匯劃款項

丙、鈔券解莊

丁、劃頭款項

第三節

通常手續

甲、掉換莊票 乙、照票手續
丙、蓋印回單 丁、抄送清單

第八章

上海錢莊與銀行之往來

一三

第一節

與西商銀行之往來

一三

甲、銀行拆票 乙、流通莊票

第二節

與華商銀行之往來

一三

甲、往來習慣 乙、往來情形 丙、往來拆款
丁、代理匯劃 戊、存放同業 己、領用鈔券

第九章

上海錢莊與同業之往來

一五

第一節

送銀票

一五

第二節

軋公單

一五

第十章

上海錢莊與同業之關係

一五

第一節

同業之組織

甲、錢業公所 乙、南市會館 丙、北市會館

丁、錢業公會 戊、匯劃總會

第二節 同業之集團……………一五二

甲、同業集議 乙、同業團拜

第十一章 上海錢莊之利益及計算……………一五五

第一節 利益來源……………一五五

甲、存款利益 乙、放款利益

丙、往來利益 丁、其他收入

第二節 利益之計算……………一五六

甲、存款計算 乙、放款計算 丙、往來計算

丁、月結計算 戊、年終決算 己、營業統計

第四編 外埠錢莊業概況

第一章 南京錢業概況……………一

第二章 杭州錢業概況……………九

第三章 福州錢業概況……………一五

第四章 揚州錢業概況……………二二

第五章 甯波錢業概況

附錄

- 一、上海特別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 二、中央銀行條例
- 三、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 四、清末制定之紙幣法規
- 五、兌換紙幣則例
- 六、上海中外銀錢業總會章程
- 七、財政部設立監理官之情形

錢莊學

東台施伯珩著

第一編 緒論

吾國金融機關操諸外人之手。以致釀成國際不平等之地位。意者方謂外國銀行組織完美。而不知國外銀行誠爲吾國後起之秀。但徵諸吾國銀行業。發軔於山西省票莊極盛之時。而彼英、美、德、法諸國之銀行。尙在草昧時代。考銀行（Bank）二字。譯意泥土之堆。以泥土堆成櫃臺而爲換兌貨幣之處。其與吾國錢莊業起於兌換店亦復相若。不過國人素性故步自封。懶於進取。不事專精。或精之密而不宣。宣而不詳。如昔之諸葛武侯造木牛馬。非吾國最先機械之發明而何。錢莊業者。實亦吾國發明最早之銀行業也。惜從事者不事精進。因之營業區域不廣。成效鮮著。而習藝者亦多口傳心授耳聽目送以得之耳。若詢其究竟。則多知其然不明其所以然。爲可惜也。近數年前上海雖有新式企業之興起。百餘家之交易。若干之信託公司。今所存者。曾有幾何。夫新式企業非不可建設。而以國內企業家。每多倣效。不計利害。稍經挫折。又復裹足不前。且有坐失時機者。因之國內實業亦難進展。今茲關稅自主。一切企業代辦。社會經濟益得有所進展。執經濟社會之金融業者。應乘時盡其助長之能力。調劑需供之職責。蓋錢莊業普遍全國。深悉各該地之實業情形。與夫商人之信用品格如何。能按其需要之緩急。援助而融通之。商業稍繁之區。須增設錢莊者。企業家應起而組合之。更冀一區一市一縣一省之錢莊業。無分畛

域。毋存妬視。進而謀一國之大團結。互相聯絡。藉通聲氣。偶有急需。彼此援助。餘如謀事業之改良。學識上之進步。與夫增設儲蓄聯合場所。推擴小額之貸放。均屬急務者也。他日國內實業發達。由入超而一變爲出超之國家。由我國金融市場。一躍爲國際間金融市場之中心。則上海金融之市場。執全國之錢莊業。誠意中事也。以上諸端。是有望於學者加之意焉。余勉任錢莊學一課。願就力之所及。以與諸君研討也。

第一章 錢莊之定義

錢莊名詞。如何起源。迄無定說。惟吾國向以銅錢爲國幣。相沿已久。未嘗稍變。當時兌換機關。恆置錢萬千。以應顧客之所需。因莊爲店之較大者。而舊幣交換。又多以銅錢爲大宗。錢莊一語。想係由此而來。蓋錢莊之在商業。幼稚信用制度。未甚發達時代。統以現錢爲資本。除金銀而外。惟制錢是賴。其後商業日盛。信用亦臻發展。有所謂紙幣以代現金。有所謂存款。以免現金貯藏之煩。有所謂票貼。抵貸以周轉金融。有所謂匯劃。匯兌以避現金搬運危險之弊。至現金僅供鞏固信用之担保。與發行莊票之準備而已。而錢莊營業。亦自兌換貸放一變而以存入貸出。票貼匯劃。匯兌爲主要之業務焉。故錢莊業務既繁。營業範圍遂廣。清季之末。山西票號。又先後失敗。於是國內錢莊垂時勃興。彼時國內銀行尙無設立。祇有官銀號。分設各省。中央政府亦無法規頒佈。嗣有度支部奏准銀行通行則例。(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而無錢莊之規則。查該則例中第一條。有關於銀行之解釋。其原文曰。

「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謂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拆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收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就此規定觀之。雖為限定銀行業務之通則。而錢莊業務何獨非是。以此例彼。又何不可。然此僅足為錢莊適用之範圍。不足為錢莊定義焉。

然則吾國錢莊之定義維何。曰。

錢莊者。有無限公司之性質。以獨資或合夥組織。均依自己之信用。吸收社會一方之資金而貸諸他方。以調劑金融界之需要與供給。及以貨幣為交易之企業也。爰申說之。

一、錢莊者。有無限制公司之性質。以獨資或合夥組織。均依自己之信用爲營業也。

以公司條例第九第十及三十五條之規定。無限制公司之股東各員。連帶無限之責任。錢莊既有無限制公司之性質。當然爲無限制公司之一種。此理甚明。而於吸收存款發行本票匯票以及信匯、電匯、款項等。莫不以自己之信用是賴。故業務之盛衰與否。非時以誠信爲前提。獲得公衆之信仰不可。必信用之基礎鞏固。而後營業有望焉。

一、錢莊者。由社會一方吸收過剩之資金而放諸他方者也。

錢莊既以自己之信用吸收社會之資金。則必先使社會之信任。復察客家之信用如何。與以相當之貸放。若僅恃資本而不吸收存款。其與當典業何異。更烏足盡厥責焉。

一、錢莊者。所以調劑金融界之需要與供給。及以貨幣爲交易之企業也。

甲有餘米。乙有剩布。不相流通。奚足調劑。錢莊者。卽秉此旨。取彼有餘。補茲不足。以謀金融市場之流通與便利。按商人設號。資本有限。恆感流通資金之不濟。則惟錢莊是賴。蓋其營業範圍恆數十倍於資本也。雖然。錢莊之貸放。亦非人人得以通融。須審其用途之正確。方予以相當之貸放。庶需要與供給能得其平。錢莊權衡其間。取其利息。則錢莊謂爲資金借貸之媒介者。亦無不可。而同時發生一方爲債權人。一方爲債務人。錢莊雖爲貸借之媒介。而其目的則在獲利。蓋亦企業之一種也。

錢莊定義既如上述。然有兼營代收股票。收兌各銀行兌換券。買賣一切有價證券等業務。均非錢莊之主要

第一章 錢莊之起源

我國錢莊事業。起源甚早。惟乏專書記載。故考其原因。匪易。而徵之一國金融機關之起源。莫不由於銀樓業或兌換店而興。此固由於物物交換時代。進而至於金屬貨幣交換時代所致。而銀錢之兌換。亦隨之以興。故謂錢莊之起源。卽脫胎於兌換店。亦無不可。其發軔之初。不外下列諸說。

一、起於甬商所創之借貸。一埠之商市漸興。持爲交易準值之貨幣之需要尤切。貸借關係亦卽由是而生。稍有贏餘者。靡不以其餘資而權子母。說者謂當上海未開商埠之前。有甬商石福昌及馮承二人。始創貸借。後又有煤灰商人某者。在南市設有煤棧。時以所餘之款。借給他人。故貸放之事。日漸興盛。而爲專業。乃成錢莊之組織也。

二、起於殷商富戶之外庫。個人或少數商人。因有餘資。而感運用之不便。又以直接貸放。或有不安。乃集合相契者。設立錢莊。則視錢莊爲其私庫。以備需要時之用。此由外庫變爲錢莊之一說也。

三、起於山西票莊。有清乾嘉年間。有平遙人雷履泰者。領達浦村李姓之資本。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雷氏恆往返於四川、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因現銀攜帶之不便。創設票號。以資匯兌。匯水之高低。按當時情形而定。獲利頗厚。利之所在。羣爭趨之。相繼專營斯業者。有蔚泰厚、蔚盛長等。設總分號於各大埠。都三

十餘家。彼時不特專營匯兌。並爲代理國庫之收解。此亦國內匯票濫觴之時也。當時朝臣亦多存款於匯票莊。票莊存款既巨。於是兼營貸放。遂一變而改組錢莊。此又一說也。

四、起於現兌店 清季中葉。市上通用貨幣。僅一文之銅錢。市場交易。概以錢爲物價之標準。當時所謂錢莊者。大體類今之現兌店。以銅錢兌換而爲專業。說者謂其時有方亨甯者。（或謂方七名未詳）嚮靴鞋於五康莊之店前。日事積蓄。卽以該款存放該莊。爲數已達白吊。時海上方蒙多難。滬人士紛紛避居他方。而五康莊之主人。亦以故他去。店主平素感方氏之忠實。臨行時卽舉店內雜物以贈。並囑其繼營斯業。善日爲之。方氏因罷其舊業。以向所積之百金。充作資本。轉營現兌業。厥後亂平。市而復舊。而方氏之業亦日臻茂盛。並兼營重要商品之輸入與賣出。而斯時一文錢之需要。殊爲浩繁。兌換行市。日有變動。營兌換業者。操奇計贏。無不利市數倍。而方氏錢業之資本。乃益臻充裕矣。厥後洪楊起義。蘇州他方人士多避難於海上。爭羨方氏營利之厚。紛起倣效。然當時固依然營銅錢之交換。尙鮮有貸借融通之方法。卽各兌換莊之資本。亦不過二三千吊而已。此錢莊業起源於現兌店之另一說也。

總上各說。兌換店之營兌換。煤棧商人之創貸借。富戶之間接放款。票莊之匯兌等業務。錢莊集其大成。而變爲較完全之金融組織矣。

第二章 錢莊之沿革

上海錢莊之源起。已略如前章所述。然創始之初。當以上海爲較早。相傳創於乾隆年間。未曾關通商口岸之前。其時上海爲華亭縣屬。市面以南市繁盛。而以荳麥業爲大宗交易。他舖多以熟貨如荳油紗布花米茶絲等輸入。轉運內地。內地以雜糧運至上海。極須銀錢爲之周轉。故放款之事日漸興盛。迨上海正式開爲商埠之時。（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歷一八四二年）外人來華貿易者日多。進出口交易亦日增。而錢莊之事業逐漸發展。於是南北市錢業之分。後以洪楊（太平天國）之亂。（同治元年收復南京已建國二十年）南市因遭匪徒蹂躪。商業衰敗。北市因有租借地關係。故錢莊亦隨各業而發達。其勢力重心。漸由南市移至北市。南市以花米交易爲主。故下半年之生意甚盛。北市商業以茶絲之交易爲大宗。故生意以上半年爲發達。因此關係。南北之銀拆遂分而爲二。然考上海錢莊之歷史。已垂二百餘年。前情俱不詳悉。僅於南北市之總公所（卽內園）重修碑記約略載之。（碑記見後第五章）

第四章 錢莊之效用

上海錢莊。自有清道咸而來。幾經變遷。幾經發展。而始成爲經濟社會上一種重要機關。其信用與效力。雖有今日銀行業之進展。莫之能奪。矧銀行之建設。雖稱錢莊後起之秀。然僅限於通都大邑。不若錢莊之布滿於內地。繁且多也。由是言之。其裨益於經濟社會之效用。實非銀行所可同日而語。其效用可得分別言之如下。

一、推廣資金之運用 數千年來。我國以貧國聞於世。考其實際。國家固貧。人民未必盡貧。或有坐擁

巨資而不知運用。或僅有少數資金而用之不得其法。是皆失其金錢之效能。對於商業之振興。不能受殖利之影響。是有金錢等於無金錢也。若有錢莊以爲媒介。則一方得收受存款。一方得以取諸此者散諸彼。藉以轉助。無曠厥職。而存款者並得收其利益。所謂一舉而兩得也。然則資金之運用。關係於社會經濟之發展。不綦重乎。

二、助長企業之進展 世有坐擁巨資而不事事業務者。有欲企劃事業而迫於資金缺乏者。每爲資金所限。而不克擴充其事業。所謂資本家未必爲事業家。事業家未必資本家者。此類是也。惟自錢莊既興。存放之制漸備。凡百事業。皆得依其信用之厚薄。需要之多寡。錢莊予以通融之。無復有資金缺乏之虞。事業遂因之而日益發展。此所以有錢莊則於商業之發展。裨益匪鮮也。

三、減省金錢之轉輸 古者商人金錢之往來。皆視貨物以轉運之。不時需費浩大。亦且危險百出。若有錢莊以匯兌之。則他處之金錢。無論路之遠近。概可不事輸送。而託諸錢莊。憑一紙書。雖莫大之款。無或舛謬。無稍危險。且需款迫急時。又得利用電匯或信匯立獲巨金。此錢莊可以減省金錢輸送之煩也。

四、避免現金之授受 商業日超發展。金錢之授受隨之俱增。且人事繁複。不得不寸陰是惜。而金錢之爲物。既極瑣細。又復寶貴。授受之際。亦或不慎。則爲害非細。若有錢莊可供存儲。支付之際。固得使用支單。益得以已之屆期票。囑錢莊代付。以省授受之煩。而免舛誤之損。其利便不亦重且大乎。

要之。錢莊效用略如上述。其他尚有關於經濟社會之處。實難一一枚舉。雖然。經營失宜。則影響於社會亦殊

大何則。錢莊於工商關係密切。凡百業之盛衰。所由繫焉。設一旦或有所誤。則經濟社會之全體必因之而牽動。金融界靡不蒙其不利。生產秩序亦莫不間接受其紊亂。可不慎哉。

第五章 錢莊之盛衰及其近况

上海錢莊事業發展以來。進步甚通。其經過約分數時期如下。

一、創始時期 觀前述錢業總公所即內園里修記。『比年逮議重修。因循其所舊有。而崇麗增飾之。

經始庚申八月。訖至辛酉九月鳩僦所需。乃至二萬有奇。凡庭檻臺榭。水石卉花。匪特以爲觀美。結構之與邱壑。精神之與襟抱。其所貫徹運量。要有大過乎人者。園有門北鄉。仍以內園顏之。有堂三楹。秦公像設在焉。錢業歲時享祀。不敢忘附屬之舊也。斯堂之作。丹楹刻桷。潤色有加。則慎重其事也。慨夫商政不修。幣制靡定。上海一隅。百業皆窳。唯錢業尙能振厲。南北兩市。操贏制餘。各有挾持。而斯園實爲集思廣益。出謀發慮之地。奚啻管子之言商。羣萃而州處。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云爾。以情誼合羣策。以信義答神庥。園之一土一石。一草一木。皆有堅固發榮之概。以謂地靈人傑。其殆庶幾。因於重修落成。樂爲之序。若夫斯園建築之精。游覽之勝。天工人巧。城市山林。昔之人有述焉。茲不贅。乾隆間錢業同人釀資購置爲南北市總公所。以時會集。寓樂羣之雅。事涉閎愷。輒就謀議。廟故輪奐整飭。道光壬寅咸豐癸丑兩經兵燹。旋修葺復舊觀。庚申辛酉間。髮寇披猖。外兵助勦。屯兩園逾四載。多所毀傷。東園修復仍錢業任之。合平昔歲修糜資如千載。在縣志。斑

斑可考。辛亥國變。復援案呈請有司。給證管業。計占地二畝一分八厘六毫。按年納稅。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昔荀卿子始言合羣。蓋言乎士。卽商亦然。管子謂處士必於間燕。處商必就市井。注謂處士間燕。則謀議審。夫商何嘗無謀議。自商學商戰之說興。其關係鉅且亟矣。上海濱江帶海。爲東南奧區。史公所云縮穀。海通已還。百業鱗萃乎是。錢業實樞鑰喉襟之。大合羣而處之間燕之區。而附屬之嚴敬之地。則情誼狹。信義立。先民之所圖始甚盛事也。縣治北城隍廟。祀元待制秦公。諱裕伯。明季以來。公之靈嘗禦災捍患。祀之禮也。廟有東西二園。西園卽明潘恭定豫園。中更蕪廢。而玉玲瓏三峯僅存者。東園一名內園。廣袤不逮西園。而幽邃過之。於此可知。上海錢莊業創始已在二百年前矣。

二、鼎盛時期 在過去七十五年中。營業興衰。屢有遷。自西歷 八五一年至一八七四年止。爲錢莊鼎盛時期。截至一八七五年止。總計全滬錢莊有八十家之譜。此其鼎盛時期之概略也。

三、衰敗時期 在西歷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間。其第一次遭逢不幸者。有招商局總辦某。因虧欠倒錢莊款項一百餘萬。彼時各莊局面不大。受此巨創。已爲駭人聽聞。故被累而倒閉者十有餘家。第二次爲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不屆一月。卽以存票往收。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雅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方法。厥後爲利所趨。小有資產者。羣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亦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百分之二十者。(卽百元存

款每月二十元利息。其貼息之大，寧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以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屆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而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劃莊因之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存，事變倉猝，以致週轉不靈，倒閉擱淺者，踵相接也。旋以中法軍舉（一八八四年）錢莊營業大衰，卒能維持其業務者，祇有二十餘家，餘皆閉歇矣。不數年，因牛莊之錢莊營業失敗（一九一〇年）而波及於上海，幸各莊經理得人，處置有方，遂得轉危為安。十餘年後，復有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矇蔽，競相購買。不料該西人佯言回國，一去不返，杳如黃鶴。發電詢問，毫無音息。於是始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有自購大宗股票者，不得不宣告清理。統計錢莊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當時有幾家平素稱為資雄信著者，如源豐潤等，亦皆莫能免此厄運。次年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清廷推翻，政體變為共和，國家經濟制度亦遂大改舊觀。以是全滬七十餘家錢莊，而能維持其業務者，祇四十三家耳。約占十之八九。山西票莊亦都擱淺，官銀號亦大半歇業。少數改組為省銀行。錢莊勢力遂由盛極而衰，此其衰落之時期也。

四、復興時期 民國紀元，國事甫定，各錢莊鑒於已往所受之教訓，咸相審慎經營，祇冀能維持其業務，不思有所進展。故其營業亦逐漸起色。民二以後，因避免戰禍，南市大錢莊均多遷入北市。自此以後，北市之勢力更超越南市。遂於此時統一銀拆。南市各莊亦唯北市行情是聽。迄於今日，其間雖蒙江浙齊盧之戰。

(一九二四年)上海適當其衝。銀行鈔票發生擠兌。而錢莊因漸多縮小賬面。平坦以過。但倒閉者有裕豐等莊三數家。其中更益以五卅(民國十四年)之變。金融界對於營業方針。皆抱「不貪」主義。尤時以「謹守範圍」相告誡。卽在今茲。亦咸謹慎將事。一切投機事業。不敢問津。前歲(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抵滬之時。錢業以能固守穩健主旨。所受影響甚微。總此經過情形。當以第一次第二次及橡皮風潮受創最巨。近年大小同行。年必增添家數。此又趨於復盛時期之明證也。

五、最近概況 徵之近今錢莊多半十餘年。逐漸創設者民國十七年底止計合南北市共達一百七十餘家。而其中入錢業公會者北市匯劃莊七十六家。南市匯劃莊十一家。未入公會者元字號八家。亨字號三十一家。利字號十六家。貞字號三十九家。民國十八年上市者。北市匯劃莊六十八家。南市十六家。元字未入園莊。北市八家。南市七家。收賬者有吉昌、裕成、福隆等三家。新開設有恆寶一家。茲將民國十九年及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上市匯劃錢莊分錄如下以資比較。

民國十九年份上海匯劃錢莊上市牌號

滬兩北市全體大小錢莊。向例以五終日上市。此次因改用國陸。爲取一致起見。故延遲一日始於昨日(四日)開業上市交易。查匯劃莊新聞者三家。收賬者兩家。由南遷北者兩家。元字莊新開已上市者三家。在籌備中尚未上市者一家。由享改元者一家。茲將上市各莊詳細開列如下。

北市匯劃莊 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永豐、五豐、益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厚豐、恆祥、恆信、恆隆。

恆大。(加裕記)恆賚。(加元記)同餘、永餘、敦餘、恆通、衡九、承裕、安裕。(加資記)廣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季、信成、慶成、志誠、存德、大德、端昶、匯昶、寶昶、裕大、益大、慶大、怡大、鴻勝、鴻祥、鼎盛、長盛、元盛、元性、義生、義興、益昌、福源、仁享、振泰、均泰、福泰、寅泰、同泰、同安、同春、慎益、水聚、鼎元、春元、共計六十六家。

新開者 元大(經理王文治)大賚(經理樓懷珍)同新(經理嚴德修)通裕、晉泰、同益。

由南遷北者。益康、德昶兩家。收賬者。達源、衡餘兩家。南市匯劃莊。益慎(加謹記)義昌、源昇、均昌、徵祥、致祥計六家。元字挑打莊。裕源、鼎姓、鼎大、元順、隆昌、致和、隆泰、計七家。由享字而改元字者。祇泰昌一家。已在籌備中而未上市者。有永盛一家。(經理胡渾蕓協理胡格生)

民國二十年份上海匯劃錢莊上市牌號

南市匯劃莊 乾元、均昌、致祥、益慎、源昇、義昌、徵祥、共計七家。

北市匯劃莊 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益康、永豐、五豐、益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厚豐、恆祥、恆興、恆隆、恆賚、同餘、敦餘、衡通、衡九、承裕、安裕、廣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孚、慶成、存德、大德、大賚、瑞昶、匯昶、寶昶、德昶、益大、慶大、怡大、元大、鴻勝、鴻祥、鼎盛、長盛、元盛、義生、義興、益昌、福源、仁享、振泰、均泰、福泰、寅泰、同泰、同安、同春、同新、慎益、永聚、春元、共計六十四家。新開者有惠豐、恆美。改組者鼎元、改榮康。信成、改永興。收賬者有恆大。未上市須擇吉者有志誠。

北市元字挑打錢莊 元順、鼎大、鼎姓、晉泰、致和、隆泰、隆昌、永盛、共計八家。尚有未上市須吉者有泰昌一家。

所有元字以下之各小錢莊如「亨」「利」「貞」「三」種。大都一律上市。牌號甚多。茲篇不錄。

第六章 錢莊在金融界之地位

海通以環。吾國受商戰之害甚烈。質言之。卽列強依據不平等條約。銳意施行其經濟侵略的商業政策。首奪我國家惟一收入之海關。任其宰割。以致國內實業衰敗。無由發展。今幸我國民政府奠都金陵。毅然決然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將海關權收回自主。雖云在此新稅率實行之過度一年未能達到圓滿之國定稅率。而工商業直接間接上均能稍蘇其困。日趨於發展。所希冀他山之助者。厥惟金融上能否圓通爲依歸。然能予以圓通者。非素與工商業接近之錢莊業首當其衝。又誰負此任。蓋錢莊實具金融上圓通之五要素。而獲得上海三角式之金融地位者也。

一、能使資金之流通。各國經濟權在銀行。而我國則在錢莊。何則。錢莊應我國經濟社會之需而設。銀行乃應歐西經濟社會而設施。第謂中國錢莊不及歐西銀行。而不問人民生活程度及風俗習慣之情形。能否與各國並駕齊驅。則是有所敵矣。徵之上海之銀行。每以巨額之現金拆放諸錢莊。而錢莊亦得利用其餘資以殖利也。故能使資金之流通。謂錢莊能先負其圓通之責亦無不可。

二、能以資金投於適當之方面。無論中外銀行。投放資金。靡不冀其適當。而銀行惟恐投資之不適。咸重視物質爲依歸。錢莊則不拘拘於此。以其於社會企業接近較爲久遠。諗知一般底蘊。確不概重物質。而

以信用爲標準。鮮有不當。故投資適當於否。錢莊比較銀行敏捷也。

三、能使商品得移動之自由。銀行既注重物質。而商人所恃以殖利者。商品之流轉耳。若一經押諸銀行。其與商品移動之自由。殖利之目的。相去較遠。故錢莊不須商品抵押。祇須信用素著之商人。均得融通借貸。是則能使商品移動之自由。亦惟錢莊可能也。

四、能利用過剩之遊資。資金固貴乎川流而不息。比較商品之流轉尤關重要。然用之不得其法。損害立見。即用之得當。未嘗不有餘裕之遊資。蓋遊資額時增變動。利用之匪易。銀行既與需要者不甚相近。遊資額之巨細。又焉能隨時諗知其利用之途。錢莊執斯熟悉一般需要之情形。在乎得以隨時利用。其例甚著。如融通浮缺諸貸放。均得隨時收轉。故能利用遊資。舍錢莊莫屬也。

五、能得自由伸縮之通貨。通貨之爲物。在銀行或錢莊。實爲一切支付之準備也。卽如遊資過剩。不免有損利益。然通貨如何能得自由伸縮。除現金待自由鑄造外。如錢莊莊票亦有此功能。銀行本票不若也。綜上言之。錢莊在金融界之地位。誠不可與銀行同日語也。今就國內津滬間以觀。銀行林立。大有一日千里

之勢。然銀行之能否適宜於內地各縣鄉鎮與否。事實上不無疑問。吾聞上海一埠。設立銀行以數十計。屈指有二十餘年。則百數十家之錢莊似應倒閉而失業。乃定上海銀錢行市價者。仍屬諸錢莊之手。銀行雖有銀行公會。以聯絡感情。週報社以評論行規。而市場之勢力。恰不能向錢莊以奪。間有少數銀行。以匯劃代付規銀。發行鈔票等事項。非聯絡錢莊。大有不便之勢。且於顧客一方。前以北京（令稱北平）中交兩銀行失信於世。而與具無限公

司性質之錢莊往來者有之。或不識銀行規則。小資本家而生厭惡者有之。倫敦英蘭銀行。所謂銀行中之銀行。我國之銀行。恰似錢莊中之錢莊也。譬如我國只有多數之英蘭銀行。而無其他之小銀行。其能久存也乎。况錢莊亦知組有錢業公會。以通聲氣。近今上海錢業識者。亦以錢莊組織之欠完備。集同業份子。發刊錢業月報。期為改進之先導。現已九卷矣。自民國十八年起。擴充範圍。內容編印大加刷新。願各省起而效之。再希全國錢業總公會。即時成立。藉謀全國之聯絡。實意中事。並願各處錢莊。以銀行之規章設備為參攷而改進方式。俾成為較新式錢莊。卽以錢莊之法規為原則而改成銀行之形式。仍保其錢莊之命名。如斯者。將來吾國錢業界之進步。誠無限量也。

第七章 錢莊在金融界之優勢

一國有一國之金融中心。一地有一地之金融中心。各國亦有國際之金融中心。上海為吾國之金融中心。亦國際間金融市場之一。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如錢莊。如華商銀行。如西商銀行。中西合組之銀行。其他如信託公司。儲蓄會。交易所。票號。銀號。銀公司。錢店。銀舖。公估局。錢業公會。銀行公會等。無不應有盡有。但於金融界之最佔優勢而能左右金融之緩急者。確為錢莊。華商銀行與西商銀行三者。鼎足而分。三者之中。近年華商銀行與錢莊間有聯絡。互通聲氣。挹彼助茲。情感較洽。西商銀行不與焉。且西商銀行。因有經濟侵略機關之嫌。年來頗受吾國愛國運動之打擊。漸成強弩之末。華商銀行。雖發達滋長。為吾國金融界後起之秀。但以歷史較短。尙未臻盡善盡美之境。且吾國舊式商家。又囿於固有習慣。不願多與銀行往來。故錢莊一業。竟與吾國之經濟狀況及一般國民

性之心理相合。雖其組織上不甚完備。資本上不甚宏大。而反能於金融界佔得優勢者。決非旦夕間所能成功也。故中西銀行尙不及錢莊勢力之優。此其吾人所以重視者亦在乎斯。茲分述其優點如下。

一、錢業歷史之久遠。錢莊一業。濫觴數百年之前。遞嬗變化。而有今日之成績。故一般社會人士心理咸知錢莊幾經厄運。均能恢復原狀。必執此業者多精明幹練之士。而錢莊之基礎。必根深蒂固矣。是以錢莊二字。給社會之印象益深。受人之信用於是益固。

二、所負責任之無限。錢莊組織之性質。與無限公司相似。股東對錢莊負無限責任。即對於錢莊之有往來者。負無限責任。如此則與錢莊往來之商家。以為多得一層保障。存款與錢莊之富翁。亦多增一分信任。故錢莊可借存款與商家往來。坐獲其益。若就錢莊個人方面而論。因其負有無限責任。故必須小心謹慎。事事考察。不敢稍冒危險。以求鞏固其營業而佔金融界之地位。

三、匯劃組織之完密。上海錢業公會。內有一匯劃總會。辦理票據匯劃。與各國之票據交換所相似。凡錢莊之入錢業公會者。大同行。皆得入會匯劃。蓋吾國商人間之收付。多以錢莊為機關。凡錢莊所出之莊票。及商店發出向其往來錢莊付款之支票。交易往來。皆可以之為收付之具。於是各錢莊間。應收應付之票據。乃大增。相互間之貸借關係亦較繁。遂不得不借匯劃總會以清理之。是以匯劃組織。非常完密。各莊間應收應解之巨大款項。須先互打公單。藉查存欠之差。預先按存拆出。照欠拆進。及持單到匯劃總會互打公單時。手續上甚覺迅速。其剩餘相差。不及五百兩或元之數者。再按規定時期解現理清。名曰小公單。故莊

票流通市面。頗稱便利。而錢莊在上海金融界之能佔特殊地位者。亦在此點。

四、銀錢行市之左右 錢業中因有匯劃總會之關係。得以統計方法。推知市面上之需供情形及金融界之緊張趨向。故每日上海之銀錢行市。如國幣銀拆。江南銀角。廣東銀角及銅元等市價。皆由錢業公會議定。而後公諸於社會者也。上海金融市場之流通貨幣。雖非以上數種。盡能代表左右金融之勢。但國幣銀拆兩種。確實佔有重要地位。為銀錢業及各商家往來所依據之標準。故錢莊在金融界能佔優勢者。此亦一大原因也。（其銀錢行市表及計算詳後）

五、辦事手續之靈敏 錢莊因手續之能靈敏。存放兩方皆覺利便。如錢莊放款不拘數目。多者數千百。小者數百。均無不可。有此便利。與之往來者自多。獲利自易。如錢莊存戶存入款項。或憑摺收付。或憑條支取。均可照辦。即存戶需款甚急。時以電話通知錢莊。囑其立時將款送往。亦可辦到。如此遷就存戶。存款必有相當增加。以厚其勢力。其他如改票如透支等。錢莊皆可變動辦理。此亦錢莊在金融界能佔優勢之一間接原因也。

六、注重商業之習慣 錢莊因有歷史上之關係。對於吾國社會習慣。商業情形。頗能注意及之。為謀顧客之往來便利。及比期季節等種種關係。星期日亦不休業。為便顧客之隨時支取款項。故每日營業時間。自朝至夕無時停止。即偶有一二假日。亦與商家之舉行相同。故有謂星期休業。乃各國金融界之通例。錢莊竟不休業。有背潮流。是其缺點。須知吾國情形。正與相反。故吾謂此乃錢莊營業之佳點。亦一得佔金融界優

勢之原因也。

七、重視一般之信用。吾國通俗尚信用。講體面。非萬不得已時。不願實行抵押或借貸。雖抵押品豐足者。亦不願履行此項名義。以爲有碍體面。錢莊因深悉商家之心理。復諒情度勢。可推知商家之底蘊。且錢莊內跑街一職。又能於平時秘密調查與其往來各商家之狀況。故放款時。對抵押品一層可以融通。而美名曰著重信用。以獲得商家之歡心。藉以擴大其錢業界之勢力。此優勢所以被其獨佔也。

八、莊票出貨之效能。錢莊以信用昭著。得社會之歡迎。且其匯劃組織完密。所出莊票。從未失信於人。爲融通金錢之唯一利賴。故錢莊發出之莊票。能在洋行出貨。外人極信賴之。銀行所出本票。竟乏此能焉。

九、發起組織之容易。錢莊組織。爲合夥性質者居多。其開設成立。不受法律上之束縛。故其組織成立。非常容易。或朋輩宴席之上。徵有同意即可成立。或三五富翁燈下清談。不數時間而擬立草案。不數日間而擇地懸牌。已開始營業矣。或錢莊中夥友欲作經理。乃招集三五有資財之戚友。不費時日即組成開業。此又錢莊在金融界得佔優勢之一原因也。

十、一切開消之節省。錢莊內部組織簡單。辦事人員可以較少。薪金之支出亦甚有限。其一切設備費用亦不大。非若銀行開辦之前。即須購地建屋。既開辦之後。設備組織。行員薪金。在在皆需巨款。錢莊則反是。其最大者。一年間之開銷。亦不過六七萬。小者祇兩三萬至數千元耳。故錢莊之設。能普及全國。市鎮集場。皆可組織。雖僻壤之地。一般土財主之積款。亦能被其吸收。得藉以其厚勢力。此亦錢莊普及國內得佔金融

界之優勢也。

十一、東夥關係之較切。錢莊組織。多由三五資本家合夥成立。股東或自充經理或協理。即不自充。股東與執事人關係亦甚密切。如錢莊中之浮存附本等事。皆足表示股東與執事人關係密之情形。故錢莊之執事人。常與股東發生關係。非若公司銀行除少數股東外。大半皆與執事人關係甚淺。甚至有祇知按時持股領取紅利。而公司經理究爲何人。則不過問。故公司中執事人之權力。常較股東所得者爲多。而錢莊則無此弊。亦一原因之一也。

十二、商行往來之親近。錢莊在金融界所估優勢。已如上述。按錢莊同業與非同業間之有往來者。素稱親近。搗手跑街諸執事人員互通聲氣。日有往還。遇有融通浮缺更易增進互相間之親密之一原因也。綜上各點。似與銀行比較。宜其在金融界佔得優勢。就中尤以莊票之能出貨爲其無上威權。久爲中外商行及一般人士所信任。其所以有如斯之效能者。厥爲錢莊對於莊票負有無限責任。而店東對於錢莊亦負有無限之責。不啻一紙莊票。具有兩重之保證也。故曰。莊票之流通市場。純以信用交易爲依歸。銀行本票不如也。其他如習慣上之遷就顧主。銀錢行市之能左右市場。匯劃總會之組織完密。均爲銀行所不及。近雖有中外銀錢業公會之籌備。並擬組設票據交換所。以便適應急需。吾恐實行之期。尙須時日。即或即時成立。不過謀交換手續間之便利。而各銀行行使之本票流通額。未必即駕於錢莊莊票而上之。此可斷言也。是則錢莊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尤

其密切焉。

界之優勢也。

十一、東夥關係之較切。錢莊組織，多由三五資本家合夥成立。股東或自充經理或協理，即不自充。股東與執事人關係亦甚密切。如錢莊中之浮存附本等事，皆足表示股東與執事人關係密之情形。故錢莊之執事人，常與股東發生關係。非若公司銀行除少數股東外，大半皆與執事人關係甚淺。甚至有祇知按時持股領取紅利，而公司經理究爲何人，則不過問。故公司中執事人之權力，常較股東所得者爲多。而錢莊則無此弊，亦一原因之一也。

十二、商行往來之親近。錢莊在金融界所佔優勢，已如上述。按錢莊同業與非同業間之有往來者，素稱親近。攜手跑街諸執事人員，互通聲氣，日有往還。遇有融通浮缺，更易增進互相間之親密之一原因也。綜上各點，似與銀行比較，宜其在金融界佔得優勢。就中尤以莊票之能出貨爲其無上威權。久爲中外商行及一般人士所信任。其所以有如斯之效能者，厥爲錢莊對於莊票負有無限責任。而店東對於錢莊亦負有無限之責。不啻一紙莊票，具有兩重之保證也。故曰：莊票之流通市場，純以信用交易爲依歸。銀行本票不如也。其他如習慣上之遷就顧主，銀錢行市之能左右市場，匯劃總會之組織完密，均爲銀行所不及。近雖有中外銀錢業公會之籌備，並擬組設票據交換所，以便適應急需。吾恐實行之期，尙須時日。即或即時成立，不過謀交換手續間之便利。而各銀行行使之本票流通額，未必即駕諸錢莊莊票而上之。此可斷言也。是則錢莊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尤其密切焉。

第二編 上海金融業概論

第一章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之有資金。以應供需及利率變化爲主體。猶一般市場之有貨物以應顧主及價格漲落爲交易也。錢莊業爲供需資金中心者之一。與商業有唇齒之關係。而上海金融市場與諸國外金融市場。徵諸事實。有特殊之現象。未可概論也。茲就上海金融市場之特殊現狀分別述之如下。

一、金融市場普通之見解 我國之有金融市場者久矣。而一般普通人所鮮究討。嘗指「金」字爲金屬之貨幣。在市場上凡需要與供給者得以互相之貸借而「通融」之「市場」也。或指「融」字爲通融有無之意。指「金融」二字。卽爲融通貨幣之義。對「市場」二字謂爲交易之場所也。此種淺近之見解。未可厚非。要亦未足以盡其真義也。

二、金融市場之真義 金融市場之真義。極爲廣泛。欲加研究。不得不將「金融」及「市場」二字分析闡明。(一)「金融」市場上短期資金之需要。錢莊業以其資金供給要求。盡其調劑之職。信用亦於以發展。而「金融」二字之作用乃見。以此推論。則「金融」二字。卽表示市場上資金供需與調劑之作用也。

(二)『市場』市場二字就其狹義言之。如零售商人。日常集合市肆以待購者。或臨時預定之集合場所。如前年(十七年冬)國民政府前工商部(今實業部)爲提倡國貨舉行之中華國貨商場展覽會。與上海大南門大佛廠之三官會場。每年舉行三次。(廢歷正月、七月、及十月之二十七日)及每年廢歷四月八日。上海靜安寺之浴佛節。市鄉鎮之牛集場等。此爲臨時及預定之集市場所也。而以廣義言之。即以同類貨物在同一區域同一時期爲同一價格所支配之抽象區域。不受地理上之限制之交易場所也。實言之。即非限於一定具體之交易場所也。近世學者對於市場之解釋均宗斯廣義焉。

三、金融市場之意義『金融』與『市場』之解釋既明。然後進而爲『金融市場』意義之推求。根據上述之解釋。則『金融』二字。係指資金供需調劑之作用。而『市場』二字。係指貨物在同一時期爲同一價格所支配之抽象區域。夫普通市場之有貨物。猶金融市場之有資金。前者以貨物爲供需之中心。而有雙方買賣。猶後者以資金爲供需之中心。而有雙方借貸。前者有因買賣而生價格。猶後者有借貸而生利率。以此例彼。是『金融市場』者。簡言之。即爲資金借貸於同一時期內爲同一利率所支配之抽象區域也。故無論所謂『國外金融市場』或『國內金融市場』實絕無何種地點上限制之規定。即如英倫之隆勃街。及上海公共租界中區之東北部。雖爲兩埠金融市場集中之點。然究不能即指爲具體之金融市場。總之。此種市場之觀念純爲抽象。而非爲具體之現象。至於金融市場與普通市場之一般現象。其變化大致相同。一以貨物供需及價格爲變化之主體。一以資金供需及利率爲變化之主體。惟錢莊業爲金融市場中資金供需之中心。

已如前述。而以存款方法。收集市場之資金。更以放款方法。出貸其餘資於市場。供一般企業家之需求。以經營其事業。故市場資金之需要。無時或息。其利率之變化。又恆視需要之極度如何。以定高低。需要者多。而供給者少。則其利率必高。反之供給者多。而需要者少。則利率必低。利率低。則金融和緩。高則趨於緊急。然借貸雙方之供需。有時或趨於平衡。趨於平衡。則利率固定。利率固定。而金融市場即入於鎮靜狀態。與上述之普通市場貨物供需之現象。其緩急作用雖異。而實極相類。蓋資金流通現象之緩急。比諸貨物之流通。迥乎不同。亦即貨物性之呆板。不若資金性之圓轉。而易受需要與供給兩原則所支配也。復益以時期性之關係。故有所謂『金融季節』云者是也。（另章詳之。）

四、金融市場與商業之關係 金融與商業。有唇齒相依之關係。不可須臾或缺。金融界以供給及調劑市場上資金為職務。而商界則以使用資金懋遷貨物為職務。各以所需。互為表裏。其關係密切可知。而以具有金融中心之錢莊業。與諸國內大小商業關係尤為密切。故一埠商業之盛衰。全視該埠金融之活動與否。而一埠金融之盛衰。又全視該埠商業之活動與否為依歸。例如英美各國商業愈發達。應用票據則愈多。銀行貼現營業亦愈盛。貼現營業愈盛。銀行存款則愈多。存款愈多。支票授受亦愈廣。其支票應用之多少。根據於商業之盛衰。商業盛之結果。亦即支票增多之主因。應用支票減少之原因。即是商業衰落之結果。國內金融市場。雖不若外國商業票據流通之較多。亦即國內之貼現業尚未發達。蓋國內過去尚未有中央銀行之產生。然固有之錢莊業。所發出之莊票。實具有商業票據之性質。以其專供一般商人之需要也。觀此。則金

融市場與商業之關係。可以思過半矣。國外如倫敦爲英國之最大商場。亦爲英國最大金融之中心。紐約爲美國之最大商場。亦爲美國最大金融市場之中心。國內如上海爲我國之最大商場。亦爲吾國最大金融市場之中心。蓋上海居長江之中心。爲全國商業與金融之總彙。故二者之間。或有所變動。則影響之巨細。實所繫焉。

第二章 金融機關

上海金融市場。與國外其他金融市場不同。無論爲倫敦。爲紐約。其市場必有統一之貨幣。其銀行必有統一之制度。而國內數十年來貨幣之不統一如故。遑論其他制度。如欲爲有系統有條理之組織。尙須時日。我國民政府財政部。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全國財政及經濟會議。對於金融制度之整理。貨幣之統一諸問題。有議定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廢除銀兩。概用銀元之決心。逾時未能實行。要亦非吾國政府首先實行國幣條例。遵守自由鑄造。確定統一之硬幣。試行若干時日。使其信用漸著。則銀兩不廢而自廢矣。其他比較重要各點分述如下。

第一節 金融機關之特點

上海金融機關。除錢莊中西銀行形成三角式之均勢。各有門徑外。已成之金融附屬機關如銀錢公估局。華

商銀行公會、西商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銀鑛公會、國外匯兌經紀人公會等。此外尚有日夜銀行（業已倒閉）、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銀號等類。應有盡有。述不勝述。茲就其勢力範圍較大者分列於後。

甲、錢莊 自山西票號衰落後。上海金融機關之組織。形成鼎足。錢莊業歷史較久。雖在今日。處於西商銀行華商銀行二大形勢之間。不受若何挫折者。其勢力之鞏固可知。此為吾國金融界特點中之特有組織也。按上海錢莊有入園未入園之分。有元亨利貞之別。據最近調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十八年廢歷財神日）上市者。北市匯劃莊六十八家。南市十家。元字未入園莊。北市八家。南市七家。聞該業十七年份營業頗佳。同業大都獲利。除吉昌、裕成、福隆等三家收賬外。新開者恆賚一家。惜其盈餘尚未露佈耳。茲覓得十九年份各莊盈餘表如下。

民國十九年北市匯劃及元字莊盈餘表

滋康	一一萬	五豐	五萬	恆祥	二二千
永豐	九萬	衡通	四八千	益康	二一千
鴻祥	八六千	義生	四五千	同安	二一千
永聚	八萬	寶昶	四五千	恆興	二一千
鴻勝	八萬	聚康	四三千	和豐	二萬
信裕	八萬	瑞昶	四三千	厚豐	二萬

福康	六三千	寅泰	四一千	元盛	二萬
義興	六萬	衡九	四萬	福泰	二萬
順康	五九千	志裕	四萬	鴻豐	二萬
恆隆	五八千	均泰	四萬	益昌	一六千
安康	五六千	德昶	三五千	益豐	一五千
同餘	五六千	怡大	三五千	鼎盛	一萬
恆寶	五六千	信孚	三五千	慎益	一萬
承裕	五四千	滋豐	三六千	仁享	一萬
安裕	五四千	慶大	三一千	長盛	五千
寶豐	五三千	同新	三一千	益人	平
同春	五一千	鼎康	三一千	未入	園
福源	五一千	大德	三萬	鼎生	三一千
元大	五萬	信康	三萬	隆昌	二七千
寶大裕	五萬	春元	三萬	晉泰	二萬
同泰	五萬	匯昶	三萬	永盛	一五千

敦餘	五萬	存德	三萬	元順	一萬
廣裕	五萬	振泰	二二千	鼎大	一萬
慶成	五萬	大賚	二二千	致和	一萬

共計二百七十三萬三千兩

乙、西商銀行 自海通以來。至今在華之西國銀行。計二十餘家。創設雖以麥加利較早。而交易以匯豐為最大。勞力亦最強。其史略1. 麥加利銀行。距開埠時十一年。即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是時對英貿易。以鴉片及棉花為大宗。該行交易。亦唯該商等之貼現押匯等交易為主要業務。距該行十四年後。2. 匯豐銀行始設分行於上海。(同治七年西歷一八六七年)其初設立之目的。原亦在謀金融流通為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且當初原探國際合作之原則。發起方面。包含英、德、美、諸國之商人。後因利害衝突。遂分道揚鑣。全權落於英人之手。且演成勢力範圍之局面。有操縱我國政治之權勢。自此以後。各競為在華經濟上之發展。遂演成今日上海西商銀行林立之局面。蓋上海商務英商對華交易額較他國為多。匯豐為之總收付也。且吾國洋賠借款。自國內革命肇始。清末民初之際。一時失却保管海關收入之權。竟被匯豐道勝德華等三家自行分別管轄。而道勝倒閉。德華一度被我國沒收。(民國六年)歐戰後。始行復業。遂為匯豐一家獨任管存之職。迄今二十年。此項惟一之大宗國庫。為外國銀行所侵佔。實為他國金融市場所絕無僅有者也。茲經調查各西商銀行十七年份盈餘各行如下。

民國十七年上海各西商銀行盈餘一覽

英鎊 先令 辨士

麥加利

六二四、一五六·元

匯豐

一、二九、〇二·六

花旗

一一、九三、九〇·九

美元

東方匯理

三六、五〇、七七·六

正金

九、〇六四、〇二·七

荷蘭

八、六六三、八七·五

荷盾

華比

三〇、五九四、八二〇

住友

三、一三二、二一·五

三井

七、三九〇、三三·元

英鎊

三菱

五、一〇〇、四〇四·元

朝鮮

八五〇、九三·三

有利

二四六、〇四一·七

英鎊

美元

荷盾

英鎊先令辨士

大通

五〇七、三九一、〇三

安達

六、二二〇、七三·二

大英

一二七、四二·三

銀兩

華義

五〇、九三三·五

運通

一、四〇〇、五三·七

德華

二五七、七七·八

中法工商

三六、二五三、〇九二·七

美豐

一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份上海各西商銀行盈餘一覽

英鎊 先令 辨士

麥加利

六六二、五九八·六

匯豐

一四、一四八、〇九·七

花旗

一九、六五〇、二三·二

美元

生丁 法郎

匯理

三九、六七七、七〇·八

正金

七、三〇、九二七·九

荷蘭

八、六五五、〇九〇·五

荷盾

華比

二九、一八〇、四〇〇·元

台灣

一四、五三二·五

住友

二、九〇九、三九二·〇

日元

三井

六、三七五、〇五四·六

三菱

四、〇二九、八五三·八

朝鮮

九三八、九五四·一

日元

有利	英磅先令辨士 二五〇、五〇五、二四	大通	六八七、六八七〇一	安達	六、三九九、七三〇、四四
大英	英磅先令辨士 二〇、六四、三三	華義	一四九、一四〇、一四	連通	一、五七一、四五四、四七
德華	銀兩 三六、九六、六九	法郎	中法工商三、一八、九五、〇八	美豐	三六、〇六二、三三
上海	元 一六、〇七一、〇五				

丙、華商銀行 我國華商銀行。以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最早（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大清銀行為最有勢力。辛亥革命。大清名義不能存在。民國紀元。改為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之後。為國家銀行之始基。其時尚有交通銀行（上海係前清三十四年開辦）浙江興業銀行（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明銀行（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等數家。民國三四年以至今日。逐漸增多。約計有四十家。（入公會者約二十家）故亦足與國內錢莊西商銀行鼎足而三者。能以有限之大資本。新式之舖面。競爭之思想。號招一般新顧主也。至其華商銀行西商銀行所發行鈔券之準備如何。除國內一二近頃每年在各大日報有公開之報告外。餘亦漸次批露。惟國人素尚表面。不計前途實際者。初何嘗計及利害也。近數年來。在華之西商銀行。如中法實業、美國友華、中美合資之懋業。中日合辦之匯業等。先後閉歇。前年某西商銀行之擠兌風潮。十九年公平洋行欠匯豐千餘萬幾至影響。上海華商如惠工、黃陂、商業之曇花一現。蘇州儲蓄銀行之告清理。淮海、滬海、民新、民興等銀行相繼休業。最近工商銀行之倒閉。銀行信用不盈稍遜。具有代理國庫之中交兩行。在民十亦曾

受特種影響以兌現風潮聞。當時端賴錢莊業之維持代兌。始告平息。此錢莊得居特殊地位者。要非無因。今者中央銀行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實力尚厚。分行亦漸次設立。國家銀行制度亦將公佈。不久當能實行中央銀行之職責。受集中調劑之功。日昨（十八年二月五日）中央銀行與中國銀行收稅處（註一）實行合作。已另訂合同。該收稅處對於向以金條替代現劃者。自二月七日起。除現金外。其劃條應以中央銀行之劃條方得收用。即此一端。可見中央銀行他日定能允受中央銀行之效。亦國內金融界漸歸統一之好現象也。茲將十七年份各銀行盈餘列後。

（註一）中國銀行收稅處。係前清源豐官行號遺與大清銀行。至民元改為中國銀行收稅處。所有收稅辦法。亦皆沿革至今。各客商完稅。除現金外。錢莊銀行劃條均皆收用。且此項劃條之銀。由各錢莊等自行送交中國銀行收稅處。而收稅處並不向收。以省力金云。

民國十七年上海各華商銀行盈餘一覽

中央	三九、三〇、三	中國	七〇、六六、八〇	交通	五七七、六四、八六
浙江興業	四七、二八、三七	浙江實業	三五八、三四、〇一	上海商業儲蓄	四三、八八一、〇五
鹽業	一、一九八、一五、三九	中孚	一五九、三九、〇三	四明商業儲蓄	六四八、七九、八七
聚興誠	一六八、六七、三〇六	中華商業儲蓄	八一、三〇、九一	廣東	四七七、五四、八三

港洋

金城	一、〇〇八、七七九・一四	新華商業儲蓄	四七、二七・七五	東萊	一九二、九三八・八二
大陸	四六一、三七五・三一	東亞	一、二三〇、六三三・三五	永亨	八七、〇九四・五六
中國實業	二九〇、三三・〇五	中國通商	一〇六、三六九・八六	中南	八二九、九三三・八七
和豐	五七七、九八二・六六	江蘇	三三三、二八〇・八八	中華勸工	四五、五七七・〇七
上海煤業	四九、〇七五・八三七	百匯商業儲蓄	二五、一三四・八四	信通商業儲蓄	五二、二八四・九〇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	一八一、四〇一・三二	正大商業儲蓄	二六、四一・六五	通和	五六、七八二・八二
中國農工	一四二、二八・五六	浙江典業	二七、五六七・二九	正義商業儲蓄	一四、〇八〇・五四二
國華	一八五、六九二・四〇	惇敘儲蓄	二六、四九〇・七六	華新	一二五、一四二・四〇
女子商業儲蓄	二八、八九六・三五	江南商業儲蓄	七八三・三三三	嘉定商業	四〇、七六七・三二
廈門商業	七〇、四六五・五二	中國興業	九五、〇二七・五一	上海通易	二〇〇、六七三・三三
共計一千六百另七萬三千元					

民國十八年份上海各華商銀行盈餘一覽

中央	一、四五三、三三三・三六	中國	一、九六一、四四・二二	交通	六五一、三三七・二五
浙江興業	五七五、六三四・〇三	浙江實業	四二二、五四〇・四四	上海商業儲蓄	三一、八〇三・三三

鹽業	一、三六、〇二・四一	元	中孚	一五二、三五・六一	元	四明商業儲蓄	四五、九五七・六四
中華商業儲蓄	九〇、〇六・六六		廣東	一、三九六、三五・七〇		金城	一、〇一四、六九四・八五
大陸	四六五、二七・〇三		東亞	九一、一七・八		永亨	一〇三、〇八・一六
中國實業	三〇〇、四八・二〇		中國通商	八三、一七・八〇	兩	中南	八七〇、五二八・九九
和豐	五七、七二・四五		江蘇	三八、一七九・三三		中華勸工	六八、一六六・五二
上海煤業	四七、二六四・七九四		百匯商業儲蓄	二六、七六・一四		信通商業儲蓄	六九、〇七八・八九
香港國民	二六九、二九・一六		正大商業儲蓄	二七、六八・五〇		通和	五九、二九六・三二
中國農工	二五六、三五・九八		正義商業儲蓄	一九、六四三・七三		國華	三三〇、二四・三二
叙悼儲蓄	二四、二九〇・六一		華新	一五一、六五一・三九		女子商業儲蓄	三三、五七・八六二
江南商業儲蓄	二〇、六三二・三一		廈門商業	三四、二二・六一		上海通易	六三、九四〇・八一
中國墾業	一三三、〇六〇・二九六		中匯	六、三八七・五六		恆利	八〇、七三三・六〇
商辦安徽	八二、三七四・九四						

共計一千六百十七萬二千元

民國十九年份上海各華商銀行盈餘一覽

中央	二、七三六、三四一・三	中國	二、〇八五、九四四・七七	交通	七二八、八六三・七三
浙江興業	六二、五五九・一八	浙江實業	四六六、八六三・三三	上海商業儲蓄	三二、七二〇・八六
大陸	四八七、二〇六・一〇	中國實業	三六二、七七三・三	上海通和	五六、九三三・三
上海江南	五四、〇三〇・七三	上海市	三六、六三五・六〇	中匯	三三、三〇八・四六
太平	三五、八九八・八四	東亞	一、〇〇八、四三〇・三八	中南	一、二五三、四三三・九二
大來商業儲蓄	二七、一〇八・四	中孚	一七七、五一一・一〇	中華商業儲蓄	三六、二六〇・四二
中國墾業	二四九、六三三・五二	中國國貨	九四、三三九・五〇	百匯商業儲蓄	二八、三五七・三三
中華勸工	九一、九六〇・五七	廈門商業	一〇三、三五五・七	江蘇	二八一、八二七・九〇
上海煤業	三九、四七七・五六	信通商業儲蓄	一〇〇、九九二・六〇	正大商業儲蓄	三三、〇三五・九五
恆利	八〇、八二〇・〇七	上海浦東	三二、二一九・七	四明商業儲蓄	三三、五〇〇・四〇
廣東	一、四三七、〇八三・一一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	二四六、一六三・四七	中國農工	三九〇、一〇八・三六
惇叙商業儲蓄	三二、三六〇・六一	安徽商業儲蓄	六七、八〇九・六	女子商業儲蓄	一八、一九二・六六六
鹽業	一、四〇八、二四六・九六	金城	九〇五、〇三三・六七	永享	二八、六九六・一九
中國通商	二〇三、八三三・三三	聚興誠	二二九、五九三・七四	東萊	一四、五五八・七九

民信商業儲蓄一六、三〇·八六 上海正義商業儲蓄三、九六·七六

共計一千七百二十萬六千元

丁、國貨銀行創設中之改組 近頃國民政府鑒於國內實業之窳敗。國貨之不振。曾由前工商部謀其進展振興之方。於去冬特舉行國貨展覽會於海上。爲期兩月。成績斐然。以示國府當局實行提倡之熱忱。藉資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一方面兼籌根本之援助。採納國委宋淵源氏所提籌設中國國貨銀行之議。俾國內國貨生產與推銷機關得有經濟上充分之援助。根本抵制胥繫乎斯。聞當時計畫該國貨銀行內分設各種委員會。根據調查之報告。專門之計劃。詳爲討論。以定投資及監督之辦法等。均爲國內銀行有史以來之特種銀行中之特點也。國府並簡派錢永銘、虞洽卿、王一亭、宋淵源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業於十七年七月二日正式成立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於上海漢口路三號。進行以來。各界人士靡不踴躍輸將。華僑同胞投資亦復不少。茲略舉其國貨銀行之特點如下。

一、股權之民衆化 自有銀行以來。股權無不操於少數人之手。易爲買辦階級所操縱。無可諱言。國貨銀行爲打破少數操縱多數之先例起見。定每整股爲百元。分股爲十元。俾便農工商民及無產者均毫無限制之入股機會。股權既散於多數民衆間。多數人即不易操縱。如一般民衆咸能擁護加入股份。則中國國貨銀行謂非爲民有民治民享之唯一銀行而何。此銀行民衆化之特點也。

二、宗旨之在國貨 國人感五卅慘案之深痛。反日反英。抵制不遺餘力。國貨銀行實爲人民臥薪嘗

膽所願建設者。亦謀根本上抵制之良策也。故國貨銀行專以發展國貨之生產。與運銷國貨事業爲主旨。非係經營國貨事業及其他具有投機性者。概不在營業之列。而傾全力於國貨提倡。非僅達到反日反英之目的。實爲抵制列強在華經濟侵略之生力軍。此在國貨銀行宗旨之特點又一也。

三、保息之有的款 國貨銀行。旨在提倡國貨。國府爲其提倡招股起見。向上海各商業團體及國貨大同盟會等之請求。業於八月二十一號經國府核准在江海關月撥五萬元爲國貨銀行保息之專款。財政部並允撥一百萬元以爲之倡。故國貨銀行之基礎非常鞏固。此國內銀行有政府爲之保息之特點也。

四、雄厚之資本額 國貨銀行原提案。定爲四萬萬元。先招四千萬元。招足一千萬元卽行開始營業。而現在（十八年二月）第一期將及二千萬元。俟招足後再招第二期。務期達到全國人民資金來發展國貨。最後以招足四萬萬元總額爲止。則在未招足前。似具有無限性質之吾國錢莊業。亦其特點之一也。

五、改組後之開業 該行會於十八年六月一號開創立會。選舉董事。嗣因某種問題。進行稍有遲滯。國府當局爲急於觀成。遂明令責成財政及前工商兩部會同接收。繼續進行。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組籌備處正式成立。並修正招股章程。由財商兩部呈經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呈奉國府第二三零號指令核准備案。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第一期先募足五百萬元。內官股二百萬元。商股三百萬元。限三個月正式開業。嗣爲進行便利起見。加聘錢新之、許俊人、唐壽民、鄒敏初、虞洽卿、陳健庵、吳希之、楊敦甫、黃漢傑、湯筱齋、諸君爲籌備委員。勸助進行。由孔部長會同宋部長負責主持。兩月以來。甚屬順利。官股方面。計國民

政府之提倡股一百萬元。及遼寧、吉林、江西、福建、江蘇、湖北、浙江、湖南、安徽、河北、上海、漢口、青島、南京、天津、各省市政府分認之提倡均已募資二百萬元之法定數額。商股方面計南洋各埠及上海、南京、松江、揚州、寧波、南昌、北平、天津、漢口、各埠之工商各業與私人認購之股款亦經募足三百萬元之法定數額。遂於九月卅日會員會議議決。定於十一月一號開股東創立會。並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通告。及分函通知各股東。又根據修正招股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批定組織章程四十六條。提付股東會議決。呈請工財兩部核准。轉呈國府備案。（章程從略）是日當選之商股董事監察人爲唐壽民、孔庸之、錢新之、劉奎度、胡文虎、朱子靖、許世英、徐湛、宋子良等九人爲商股董事。黃浴沂、劉鴻生、李清泉、穆藕初等四人爲商股監察人。至官股董事六人及官股監察五人。旋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幕矣。茲將該行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十六條所列關於業務範圍錄左。以資參閱。

第十五條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及工業救濟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

(二) 承募工業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

(三) 收受各種存款。

(四) 匯兌及抵押。

(五) 貼現。

(六) 信託事業。

(七) 酌量業務的情形得買賣有價證券。

(八) 其他實業銀行之業務。

第十六條本銀行不得兼營下列各項之事業。

(一) 無確實担保之放款及透支。

(二) 本銀行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三)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戊、中交兩行之改革 以上所述。僅就上海錢莊及中西銀行之過去及籌設中之國貨銀行略舉其特點。然當此中央銀行成立。中國銀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爲實業銀行。新條例先後公布以來。(中行新條例共二十四條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交行新條例共二十三條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見附錄))金融界特呈變遷之際。焉能不述。查中交兩銀行。均爲我國之主要銀行。有悠久之歷史。雄厚之資力。分行之遍設。且有代理國庫之特權。今以實施中央集權關係。不得不改變其營業方針。但條例之革新。於兩行自身。社會經濟。一般金融。不無均有相當影響。要亦足示我國政府從事銀行根本之革新。俾各有所專注。易受分工合作之效。卽此謂爲吾國銀行界之革命精神。亦無不可。蓋中央銀行爲國內商業銀行之銀行。負有調劑國內金融之重任。國際匯兌銀行。爲調劑國際金融匯兌之銀行。係對外性質。凡中央銀行對外不能經營之事業。國際匯兌銀

行。均得優爲之。國際匯兌銀行之制度。各國不一。在我國尤其是初創。自應趨步他國以資模範。姑就日本言。日本正金銀行爲日本之國際匯兌銀行。專爲對外。以調劑國際間匯兌者也。查日本中央銀行係專爲對內。以作日本商業銀行之母。其於國外並未設立分行。爲便利國際匯兌計。特設正金銀行以處理之。正金遇有市場變動周轉不及之時。可由正金向中央銀行借用。按照日本現行銀行制度。可無利用至二千萬元爲限。緣中央銀行享有國家賦與發行鈔票經理國庫之特權。其地位爲銀行之銀行。遂不能不負有維持其他各銀行之義務。此日本中央銀行與正金銀行之有連帶密切關係者也。

惟我國情形不同。在日本紙幣係採單獨發行制。平時雖有限制。一遇金融緊張時。中央銀行可隨時增加保證發行。其數目視需要之多寡而定。不過對於增加之額。有納稅之義務耳。在表面觀之。鈔票陡漲。頗於國內金融發生反響。但在日本之鈔票。日本人卽名之爲國幣。初非若我國鈔票之爲鈔票。國幣之爲國幣。故於金融上並不受有重大打擊。中國銀行現已改爲國際匯兌銀行。雖新條例中仍特許發行鈔票之權利。但無向中央銀行請求放款之規定。則中行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自未可與日本相提併論。惟中行經理國庫之權。較前縮減。是此後中行之處理國際匯兌業務。全仗中行本身之努力爲之也。

至交通銀行。原爲國內之特種銀行。並兼有分理國庫半具國家銀行之性質。握有路、電、郵、航四政之金融。故迄今國人之論及國家銀行者。無不中交併稱。茲者。交通銀行更擴大其範圍。不僅爲路、電、郵、航四政之特種銀行。而擴充爲國內之唯一實業銀行也。但該中交兩行。前中央政府所委託分理國庫及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今新條

例中代理國庫均僅部分耳。非若前此有經理國庫之特權。而對兩行兌換券之發行仍舊焉。其他新條例中關於根本上及一部之改新。有應注意之必要。略述之如下。

(一) 兩行根本上革新之點

一、兩行年限之更新 兩行年限均以三十年爲期。但不以各該總行始業之日起算。(中行民元交行舊條例公布係民三)各以此次新條例公布之日起算。須至民國四十七年營業期限始滿。

二、總行行址之改定 中行舊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爲表示國家銀行及便於國庫往來起見。故從前政府設在北京。而該總行亦始終設北京。又交行舊條例第二條。亦規定總行於北京。直至去年。始以軍事上政治上之關係。遷往天津。今據兩行新條例所載。均規定各該總行應設於上海。蓋上海爲東方巨埠。國內外貿易唯一集中之市場。中行以改爲國際匯兌銀行。總行之移設上海。實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之總行設於日本之橫濱者同。自爲事實上所必要。同時交行既改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則總行設於上海。俾得控制一切。亦屬扼要辦法也。

三、兩行幹部組織之變更 中行舊條例規定。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均由股東總會選任。董事監事中簡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任。董事及監事在職時期。總裁副總裁與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精意所在。使當局者凡所設施。自能從遠大着想。廣續進行。不復有中斷之慮。十數年來。中行處此國事擾攘之中。獨能卓然自立。並博得社會深厚之信用。

者。厥由於此。茲據新條例十二三條之規定。中行董事增至十五人。監事仍爲五人。其中董事三人及監察一人。均由財政部指派。其餘董監事則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又由董事中互選常務董事五人。由財部指定一人爲董事長。更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爲總經理。呈由財部備案。總經理以下並不設置副經理。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卽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此爲中行新組織上特異之點。亦爲最可研究之處。至董監事任期仍與舊相同。期滿亦得連選連任。故果使當局得人。亦可久於其位。是故中行幹部之組織上雖如上述之變更。而民六修正舊條例之神髓。似未喪失也。又交行新條例關於幹、組織之規定。純與中行上述者相同。比較該行舊條例時。其主要異點有四。

1. 舊定董事爲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茲則改爲十五人。

2. 舊定董事之產生。須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茲則改爲由財部指派三人。餘就百股以上之股東由股東總會中選任之。

3. 舊規定無監察人名目。茲則定爲五人。

4. 舊設總理一人。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協理一人。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選出後須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此外舊設幫理一人。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茲則將協理幫理一概取消。僅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而已。故交行幹部之新組織同於中行。而較諸該行舊條例自爲進步者也。

四、交行管轄機關之轉移。交行在清季爲郵傳部所創辦。係爲交通事業之專門金融機關。民國以來。亦仍舊制。至財部僅以職權上之關係。對該行可謂相對之干涉。多不過與交部共同管轄而已。觀於舊條例中。

1. 該行營業期滿股東會議決延長時。須先經交部認可。然後始能向財部呈請展期。

2. 各分支行之添設撤廢。應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3. 增減資本經股東總會議決後。須呈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4. 交行總協理由股東總會選出後。須呈報交通部轉存財政部備案。

5. 交行詳細章程訂定後。須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等等。均足表明交財兩部。對於該行管轄權之差異。

然銀行貨幣金融。均應在財部掌職範圍以內。若因交行係爲經理交通事業之銀行。便將其劃歸交部管轄。循是以推。勢必工商銀行應歸工商部管轄。農礦銀行應歸農礦部管理。則一國之銀行制度。將破碎支離。至不可究詰之地位。於事理上實不可通。然十數年來。因襲前清之舊。始終歸其直轄。殊爲特異。今交行新條例完全將該行改歸財部管轄。故董監事得由財部指派。營業年限期滿延長時。須得財部之核准。他如增加資本修訂章程修改條例等。經股東總會議決後。均須得財部之核准。交部不復再有干預之權。自爲當然之處置。此於交行根本上改革之要點也。

五、中行發行國幣權之撤消。發行國幣爲中央銀行主要特權之一。其立法之唯一目的。在藉國幣鑄造發行權之集中。以盡中央銀行。1. 調節金融。2. 伸縮通貨之機能。歐戰前之自由鑄造。雖爲各國所通行。但所謂自由鑄造者。並非謂一般人民均得隨時向國家造幣廠請求鑄幣。實係一般需要者均得隨時提供生金於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按照生金純分推合國幣幾何。擬除手續費後。逕以國幣給予生金提供者。按事實上當時給予者。不必皆爲真正之國幣。而爲代表國幣之中央銀行兌換券。同時中央銀行即以收入之生金。卽作爲兌換券之準備。遇有必要時。再以生金委託造幣廠鑄幣。庶幾通貨之供給。得適合於需要。而中央銀行可以確盡其調節金融之機能也。中行當創立之初。原有國家銀行性質。故舊條例第十四條明白規定。『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今則中央銀行正式產生。中行性質已根本變易。則該行前此享有國幣鑄發權之被撤消。自然不足異也。

(一) 兩行一部份革新之點。最近公布之二行新條例於各該舊條例比較時。其中有爲一部份之修正者。亦頗不少。尤以營業方面爲最著。茲照錄之以供參考焉。

一、關於中行營業種類之修正。據中行新條例第十條列舉之營業種類如左。

中國銀行新條例第十條之營業種類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右列營業種類八項。較該行舊條例第九條營業之種類所列七項增加第一項。中行現已改爲國際匯兌銀行。自然爲其最主要之業務。茲錄中行舊條例營業種類於左以資比較。

中國銀行舊條例第九條之營業種類

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以各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觀上列新舊條例各項中而比較如下。

1. 新之第一即舊之第二項。而修正其文句者也。

2. 新之第二項。因中行性質之改新。亦即舊之第一項修正而來。其中刪去「國庫證券」字樣。

3. 新條例第三、第四、第五三項。均仍其舊。

4. 新之第六項則完全與舊條例不同。但舊條例之第六項。已爲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所採用。蓋本項「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之原意。因中行前爲兼有中央銀行之性質。中央銀行之放款。應有嚴格之限制。以免與一般商業銀行之爭利。且新之文句祇須有確實擔保品。即可作爲放款之抵押。其範圍極廣。不復限於金銀貨及生金銀之狹義矣。

5. 新之第七項。所列係爲新增。其實即爲舊條例第十三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之變相。藉此將「經理國庫」之特權。輕輕取消之也。

6. 新之第八項。亦爲舊條例第十條。「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之變更也。

二、關於交行營業種類之修正。茲據交行新條例第八條所載。營業種類共計七項如左。並附舊條例以便對照。

交通銀行新條例第八條之營業種類

-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收受存款。
- 六、信託業務。
-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交通銀行舊條例第六條之營業種類

- 一、國內外匯兌及銀單押匯。
-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各種放款。
- 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此外該行舊條例第七條「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之規定。即其路、電、郵、航四政國庫收入。亦爲前此交行存在之根本基礎。又第八條「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之規定。此即該行當時所得國家銀行性質之由來也。又第九條「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是又兼有匯業銀行性質。以便承辦海外之國庫事宜矣。

總觀交行新條例第八條所列七項業務。第一、第二、第三三項。均爲實業銀行應有之業務。亦可謂實業銀行應盡之天職。及發展實業必採之途徑也。第四、第五及第七三項。則皆附屬營業。至第六項信託業務。與實業關係甚深。自在兼營之列。以新舊比較。新比舊固甚爲整齊。不若舊條例中駁雜不純。以致十數年來。無甚特殊進展。今此新條例之公布。於交行前途之發展實所繫焉。

(三) 兩行營業增加之點 兩行根據新條例其受政府委託之營業有增加者數項。特列於左。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在國外之各項公債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之各項公債並收付事宜。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右列第一、第二、第三三項。皆因中行已成爲國際匯兌銀行。則受政府此項事務之委託。自屬當然。惟第四項語意殊覺含混。蓋因舊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中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之權。茲因中央庫銀之設立。故已不能列在。但此處不曰代理國庫事宜。而曰「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此「一部份」三字妙甚。蓋富有伸縮性也。

交通銀行新條例第六條載。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右列第一項及第三項。均因交行已成爲實業銀行。自然應受政府此項之委託。至第二項代理交通事業公款之出入事項。此即該行舊條例第七條所謂「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之變相。故與其謂爲新增。不如謂爲修正之較當。又第四項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其措辭之巧妙。識者必能推想立法者之用意也。

此外兩行新條例中所載禁止營業事項之修正。及依照舊條例不變之處。概從略焉。然尚有可供注意之點。

1. 兩行資本之總額減少。中行股本總額原定爲六千萬元。實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另二百元。而

新條例則定資本總額二千五百萬元。由財部撥足官股五百萬元。又交行股本總額原定爲二千萬元。已收

七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元。新條例亦減爲一千萬元。由財政部撥足官股二百萬元。

2. 兩行兌換券之發行仍舊。中交兩行性質雖變。名稱未易。據民國十六年底兩行之營業報告。中行所發之兌換券額爲一億五千九百萬。交行爲六千五百萬元。兩行共計二億二千萬元。

3. 兩行性質之今昔不同。往昔中交兩行所處之環境殊甚惡劣。地位亦復困難。官欠擔當之重。卒至無法措理。營業因之無由進展。實爲致命之傷。以中行論。據該行十六年份營業報告所載。定期官廳放款三千七百餘萬元。活期官廳放款五千五百餘萬元。兩共九千三百餘萬元。約佔是年中行資產總額之六分之一強。十餘年來中行營業不能儘量發展。於此可見一斑。

今者中行已成爲純粹之國際匯兌銀行。以專致力於國內外貿易金融之調節。據是年（民十六）海關貿易冊所載。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已達關平銀十九億七千餘萬兩。此項貿易金融之權。操諸外國銀行之手。此後中行果能於該方面致力猛晉。豈唯挽回國權。杜塞漏卮。中行營業前途亦未可限量。

交行已改爲實業銀行。對於國內實業經濟之援助。爲其惟一之職責。而易於組設較爲親近商業之錢莊業。當此政治漸入正軌。建設開始之時。百業俱興之際。諒不致後於他人。且近今上海銀錢業已漸趨於聯絡。復有中央銀行爲之策應。他日國內銀錢業更臻完備。本大無畏之革命精神。共同進取。豈僅銀錢業之幸。民生之福。實業之利。亦國家之辛也。

己、中央銀行之職責。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其與經濟社會關係之密切。不可須臾離也。斟酌盈虧。

調劑金融。爲其唯一之職。茲者。中央銀行總行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設總行於上海外灘馬路十五號。資本由國府一次撥足二千萬元。誠爲吾國目前急切之需要。亦爲謀全國財政及貨幣統一之關鍵。非此難言財貨之整理。然今此國內最高金融機關業告成立。但以種種關係。尚須時日。始克儘量盡其應盡之職。觀該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氏之開幕日之致詞。即可知其經營方針及所負之使命。（節錄演詞於下）

（節錄一）「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氏開幕演詞節錄於左」

「……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三年最初設立於廣州。其時先總理尙在。一切規畫皆先總理所手訂。自設立以後。信用極著。雖經劉楊之變。二次東征。南討北伐。未曾有不良影響。民國十五年秋間。北伐軍自粵省出發。不出數月。規復湘鄂贛三省。旋又東下江浙。當此軍事期間。一切軍費之調度。廣州中央銀行實予以莫大之援助。而其時行中準備之實況。仍屬充實。當子文離粵時。準備金尙有六成以上之現款。及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漢口中央銀行成立。當時子文身膺財政重任。知此行關係國民政府之信用。故維護不遺餘力。開辦之初。信用極好。不但本行兌換券十足兌現。且凡革命軍行營所發行之紙幣。亦由行代兌。國民政府在信用因以益著。不料共黨擾亂。爲害金融。致苦心經營之漢口中央銀行。一旦根本動搖。深爲可惜。其時子文早已離漢。道路傳聞。雖痛心疾首而無如之何也。所幸共黨不久消滅。國內今已統一。政府履行裁兵。財政亦漸有轉機。此項漢口中央票。當由政府發行公債。設法整理。此外尙有今年津浦路一帶總司令部行營所發行印有中央銀行字樣之輔幣券。此項輔幣券。總司令部原有兌換所設於津浦沿路各站。今此項兌換所。已由財政部接收。一俟政府將指定整理輔幣券用途

之短期公債銷售。卽以其款交中央銀行。爲輔幣券準備金。本行當可代政府負代兌之責任。廣州與漢口中央銀行成立之歷史俱如上述。該兩行各有其經營資本。不相統屬。亦正猶上海中央銀行之與該兩行。根本上不發生連帶關係。以當時在軍政期內。各省民財各政。尙未能統一。兩行間之關係。亦祇能暫保持其各別狀態。此蓋爲軍政期內不可避免之事實。現統一政府告成。軍政時期已過。且既同名爲中央銀行。則各行間之關係。自不能仍如前狀。但須假以時日。詳細規畫。方可辦到耳。其次則爲中央銀行之組織。此次政府重訂中央銀行條例。採立法監察行政三權對峙之用意。以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司立法之職。以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司監察之職。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之職。理監事除監事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外。餘均由國民政府選派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之有資望者充任之。並指定理事五人爲常務理事。總裁副總裁。卽由常務理事中遴選充任。俾立法行政溝通一氣。而無間隔。確定任期。俾免政潮影響。有立法監察兩機關相互爲用。俾循國家銀行之正軌以行。而免走入歧途。此爲組織之特點。又於總裁之下。設發行業務兩局。發行局對於業務局。完全獨立。非有法定之準備。不能濫發一紙。且發行數量之審定。屬於理事會之職權。準備金之稽核。則爲監事會之職務。條例中皆有明文規定。其目的在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此尤爲本條例精神之所在。不得不一爲說明者也。其次則爲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中央銀行握全國最高之金融權。其地位自應超然立於政治以外。方爲合理。故條例規定。本行直轄於國民政府。而非隸屬於財政部。用意卽在於此。且本行對於財政部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均須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或透支。均在禁止之列。條例中限制極嚴。是本行業務。完全處於獨立之地位。任何機關不

能干涉。或謂子文以財政部長資格兼總裁者。此實出於誤會。蓋本行條例中。明明規定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並非以財政部長資格兼總裁。關於此點。今日特爲聲明。又其次則爲今後本行業務之方針。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條例第一條已明白規定。所謂國家銀行者。顧名思意。乃代爲國家做事。非以營業爲目的。與普通銀行性質固異。卽與他種國有營業機關性質亦不相同。蓋國家銀行之業務。當以全民之利益爲目標。不當以銀行自身之利益爲目標。今日我國所以需要此銀行者。其目的有三。

一、爲統一全國之幣制。蓋我國幣制紊亂。已達極點。以言主幣。則用銀元尙未確定。卽如上海一隅。規元之勢力遠過於銀元。長此不變。大足阻礙國民經濟發展。故廢兩爲元。實爲今日之急務。又如輔幣。則市面流通。僅有粵省之雙毫（卽兩角）一種。成色惡劣參差。真偽難別。且無一角輔幣。商民咸感不便。至於北方習慣。則喜用銅元。因此錢鋪當舖。皆自由發行銅元票。紊亂情形。難以盡述。總之各地幣制。情形不同。國內匯兌。輾轉盤剝。中外商人痛苦萬分。今欲輔助政府整理而統一之。實爲本行之職務。

二、爲統一全國之金庫。我國因無國家銀行之故。各省金庫或由省銀行代理。或由私立銀行代理。甚且有多數銀號分而經理之者。破碎分裂。不但國家稅收無明確之統計。且流弊百出。利息匯費等。無形之中國庫損失不少。大足妨礙財政之統一。今欲整理而統一之。又爲本行之職務。

三、爲調劑國內之金融。我國市面放款利息。較之外國市場。殊覺過高。實足阻礙商業之發達。撥厥原因。實在市面籌碼太少。金融無伸縮之力。故一遇市面銀根緊急。輒足以惹起恐慌。今欲設法補救。非有強

有力之國家銀行不可。著有國家銀行。則一般銀行錢莊。啓有後援。一遇市面銀根緊急拆息騰貴之時。國家銀行卽予各銀行錢莊以低利貼現。通融市面。籌碼因之加多。銀根便鬆。拆息自平。反之銀根過鬆之時。恐投機家勃興。擾亂市面。國家銀行乃抬高利率。藉以收縮過剩之籌碼。以防止投機。所謂國家銀行調劑金融之作用。全在乎此。尤爲本行之職務。

上述三項。實爲本行今後業務之方針。亦卽本行今後重大之使命。子文自當與諸位同事。一致努力。照此方針。積極進行。務使確爲銀行之銀行。決不與一般銀行錢莊爭目前自身之利益。……」

惟今後中央銀行定能成爲銀行之銀行。此可斷言也。蓋今日中央銀行成立於國民政府統一之後。從新訂定中央銀行條例。非復前此之廣州及漢口中央銀行可比也。其組織採立法監督行政三權分立之制。設發行業務兩局各自獨立。發行有審定。準備有稽核。按期公布。條例中皆明定。而管轄乃直接隸屬國民政府。非如以前中交兩行之分屬財交兩部。俾超然立於政治之外。免致有所牽制。異政府切實爲之援助。豈僅中央銀行能日趨進展。實全國經濟社會所利賴之。該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氏近論「中央銀行與經濟社會」一文。（見商業雜誌）對中央銀行之職責論列甚詳。茲節錄該篇於下。

（節錄二）『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氏論中央銀行與經濟社會』一文

「……自信用交易後範圍擴展以後。經濟社會多以期票匯票或押匯票相授受。除日常消費業外。行用現金殊不多觀。然欲求資金之節約。生產之增多。交易之推廣。持票人往往不及待票到期。卽向銀行要求貼現。業

務之動機。即在金融界與企業界之供求而成者也。願經濟社會之資金有限。而需要甚廣。交易至繁。彼此往來。既以信用票據授受爲原則。而信用票據。卒爲期票。一或周轉不靈。極易妨礙全部業務之進展。中央銀行之職務。以應經濟社會需要爲前題。於是運用其資金於信用票據之貼現。爲中央銀行自身着想。中央貼現政策。亦應較任何業務爲重。蓋中央銀行資金。要在輾轉靈活。債務方面如紙幣之發行。存款之收受。一抵爲活期存款與通知存款。皆有即時支付之義務。苟債權呆滯。不能在預算期內收回。以應付債務。危險勢必立至。貼現業務。則爲信用經濟時代唯一可靠而靈活之政策。歐美各國。俱有先例。在吾國信用制度幼稚之社會。尤宜盡力於信用之膨脹。貼現市場之擴充。使商業票據活躍於市面。庶幾經濟社會之信用與中央銀行之事業並進。資力由是充富。生產由是激增。此全視中央銀行之能否善行其貼現政策。與夫貢獻經濟社會以極大之助力爲斷。

考之各國銀行貼現業務之盛行。乃經濟社會依銀行爲融通機關之結果。因此商業票據流通日廣。數量日增。而銀行對於票據之授受。與融通之伸縮。頗有關係。蓋貼現率之激高激低。其影響於放款利率至速且鉅。緣放款利率以貼現率爲轉移。且恆視貼現率爲高。由此觀之。貼現業務往往足以左右經濟社會。引起不良現象。中央銀行應事先加以預防。庶幾貼現率得以平準。

貼現政策之較爲安全。固爲一般所公認。然中央銀行爲應經濟社會特殊情形起見。放款亦不得不視爲重要之職務之一。而放款與貼現之效力。爲酌盈劑虛。調節金融。毫無二致。但自貼現政策勃興後。經濟社會咸感便利。大半樂以商業票據。要求貼現。然在金融恐慌時。經濟社會有普遍的緊迫現象。市場利率暴漲。而貼現政策不

足以救濟。中央銀行則以平日吸收之遊資爲鉅數之短期放款。供給經濟社會之需要。以鎮定之。此種放款。期限甚短。收回極速。且有確實之抵押品。以爲保證。故甚安全而靈活。其重要當與貼現業務相等。然市場利率。變化至不可測。暴漲時。中央銀行固宜有低壓之策。但市場利率過低。其危險及於經濟社會。亦足憂懼。蓋近世經營。票據及生金銀賣買之商人。目光至銳。交易自敏。且國際金融關係密切。動受影響。外商在我國尤爲活躍。吾國經濟社會。資金本不充裕。苟吾國市場利率低減過甚。必至現金由我國輸出。另覓金融市場。以圖獲利。吾國經濟社會。必將受其影響。若因利率低落。而信用過於膨脹。通貨增加。融通便利。於是經濟社會消費力充足。幣賤而貨貴。其結果爲輸入增加。資金外流。斟酌盈虛。隨時伸縮。其事彌艱。其職甚重。此又中央銀行之任務也。中央銀行爲權衡市場利率起見。自應與經濟社會漸及於密切。隨時考察市面供需之情形。而施以相當之調劑。於是有確切不易經濟之對象。利率高下之標準。則中央銀行不失爲銀行之主宰也……」

茲更錄吳稚暉氏。是日參與中央銀行開幕典禮演詞云。

「任何政治戰爭之後。厥爲經濟戰爭。英國之財力所以雄厚者。全在英倫銀行。蓋國際競爭必以國家爲後盾。而金融事業爲尤甚。例如前清時之票號錢莊。且與政治發生關係。民國以來之銀行。亦有具有國家性質者。今日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乃係純粹的國家銀行。將來之發展。尤與一般銀行事業有密切關係。二十年前。余在倫敦時。匯豐銀行僅在隆巴街一小屋耳。今則迥非昔比。蓋亦國家爲後盾故也……」

是則一國之中央銀行發達與否。端賴政府之援助與否爲歸。今（十八年三月五日）中央銀行偶因時局

發生謠言。一般惟利是圖者流。乃更推波助瀾。謂中央銀行鈔票將不穩固。於是該行忽發生擠現風潮。幸準備金向甚充足。且常超過所發券額。兩日來。乃特延長時間。無限制兌現。風潮即告平息。橫濱正金銀行福源錢莊等。多自動收兌。市政府市商會亦曾布告闢謠。曉知人民。仍舊十足行使。烟紙店不得藉詞拒用。及有減折等情發生。但中央銀行雖經此次擠兌。不受若何影響。反覺與一般人民此次之試驗。益得獲其信仰。殆亦中央銀行組織。特別嚴密之成功。茲特略述該行組織內容之特點於下。以供參考焉。

(一) 組織之概要 中央銀行組織。已略如前述。其內容概要如下。

A • 理事設理事會 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由副總裁代之。

B • 監察設監事會 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政府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其職務。前者如業務方針發行數量預算決算之審定。準備集中之規劃。各項規章之編訂。分行支行設立及廢止和資本之增加。與其他總裁交議事項。後者如全行賬目之稽核。準備金之檢查。預算決算之審核。

C·總裁副裁 行政以下設發行局置總發行。業務局有總經理焉。

(二) 賦予之特權 中央銀行既為國家銀行。國府均多賦予種種特權。以為後盾。如我國中交兩行。亦莫不如是。與其謂為特權。無寧謂為中央銀行主要之職務。茲分列其特權如左。

一、發行兌換。

二、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經理國庫。

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三) 業務之種類 中央銀行條例第六條所載業務種類凡七項。其與經濟社會最關重要者。厥為商業票據之貼現。調劑金融市場之利率。使趨於平。故該行條例亦列入第一。茲特照列於後。以資比較。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重要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為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四) 禁營之業務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所載。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茲亦特列於左。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綜觀中央銀行之特點。國府之得人。均能使今後之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且當此次風潮之來。未嘗委託任何商行爲之代兌。蓋能遵守條例使庫藏充實。於是益能獲得一般社會上之信心。非前中交兩行所能比擬。其嚴肅之狀態。不愧爲吾國銀行之銀行。茲試閱該行監事會李銘秦潤卿等十八年三月九日該行第十一次檢查之公告。兌換券發行總額銀圓一千八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輔幣券合作大洋在內)兌換券準備金總額。照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現金準備至少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至多百分之四十)相符。益足徵信矣。

(註二)查廣州中央銀行前隸屬粵省所設國稅委員公署。最近中央爲整理該省國稅起見。將該公署改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以明中央財政系統。於是該中央銀行亦經由該省政治分會議決。改爲廣東中央銀行。業於三月(十八年)一號正色改組矣。該行改組後。已屬省立範圍。但是否仍受中央直轄。尙有問題焉。按該省財政向分國稅與地方稅收入。省庫出納。自屬財廳範圍。而國稅收入。則另設國稅委員公署。以明專管其事。國稅公署。自國府北遷後。始行成立。在革命軍最初由粵出發時期。所有粵省國稅。統由當日財政部管理。國府設寧。財部亦隨同遷移。其時粵當局爲救濟起見。遂設國稅委員公署。執行財部駐粵之職務。此國稅委員公署成立之由來也。

庚、已廢之附屬金融機關

(一)南北之銀爐業 上海有上海通用之寶。外埠來寶。往往以成色不同。均須改鑄。而銀兩需用浩繁。或由銀條熔鑄。或由銀元小洋改鑄。其以鑄寶爲業者。謂之銀爐。上海有二十餘家。而北方銀爐稱爲爐房。論其名實微有異同。從前使用生銀時代。爐房尙爲金融上所不可或缺之機關。北方爐房尤爲特盛。但其業務不僅限於治銀鑄寶。舍此而外。兼營存款。放賬。匯兌等業。其營業情形。實無異南方之錢莊也。當銀行未發生以前。各地之金融機關。除票號別論外。南惟錢莊。北惟爐房。故北方之爐房。在當地金融上佔有特殊勢力。北省無公估局之地方。爐房且兼任保證事務。京津一帶。昔日(庚子前)並有發行流通票據。代表現銀錠者。若營口市面。通用之過銀爐。則全埠之金融。且均操之於爐房。至於南方之銀爐。大都與錢莊業有聯絡者。

共同組織之機關。與北方爐房具有獨力性質者。不可同論也。茲分述其內容如下。

A · 銀爐之資本 按銀爐資本數千元。即可經營。其所以無須巨額之資本者。以銀爐之地位大半受錢莊銀行委託。以代鑄造元寶。並非自己鑄造。俾存貯以待買者也。凡錢莊委託銀爐鑄造。以外路元寶及小洋改鑄爲多。錢莊預計。所交元寶或小洋。合成上海成色。元寶當得若干。與銀爐約定之後。隔日銀爐即以鑄成之元寶。交回錢莊。若由銀行委託者。銀行合計大條與上海元寶之比較數。以大條交與銀爐。銀爐出一本票。交於銀行。作爲銀爐對於銀行之欠款。其手續等於拆票。信用較厚之銀爐。出一本票已足。信用稍次者。須有銀爐三家連環作保。隔一二月元寶鑄成後。即以送交銀行。凡由銀行委託以客路來寶改鑄者。其手續亦同。先由銀行估計取去數目。出一本票。存於銀行。俟交回寶時。再行收回。若成色較優之外路元寶。銀爐尙須出貼水二三兩不等。凡鑄出之元寶。均須先送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錢莊或銀行。因之銀爐營業無須巨額之資本。但最要者。須與錢莊或銀行互相聯絡。營業方可發達也。

B · 銀爐之利益 銀爐營業所賴以獲利之途。約有數端。

一、由外路元寶改鑄 曩日各路來申辦貨。常有大宗元寶運滬。常有長江之四川、湖南、江西、北方之天津、東三省等處。時有元寶來滬。錢莊即以送至銀爐改鑄。大率各路元寶。均係老寶。內含金質。銀爐改鑄之時。即以純金提出。以提金之利歸之銀爐。其色最高者。往往每只可獲五錢左右。從前銀爐獲利甚鉅。有每除

去開銷盈餘至一二萬兩上下。實以提金爲最大利源。近年以來。各路交易雖繁。而寶銀反少。蓋各省現銀日以缺乏。且亦以匯兌之便。咸多憑一紙之互銷。故營銀爐者。不若從前之盛。獲利之多矣。

二、由銀條改鑄。按上海各西商銀行之銀條。以美國及歐洲之銀條爲大宗。美國銀條。上海稱爲金山條。歐洲銀條。稱爲紅毛條。金山條成色勝於紅毛條。其成色常在九九九左右。大致外國銀條。與上海夷塲新元寶之成色相較。上海元寶加水二兩七錢半。爲五色半。外國銀條。常有六色以上。卽每五十兩可加申水在三兩以上。也並有高至六色半者。

三、由花洋改鑄。如安慶、蕪湖之本洋。廣東、香港之杖人洋等。均係從前老洋。價值甚高。近年以來。用途日減。價值漸低。若本洋從前。有值至一兩左右。其後僅值七八錢。此項老洋。成色較高。且內有金質。尙可提金。自外路元寶改少以後。銀爐營業。賴此以爲利源之大宗。且銀爐之熔寶。向需纜銅。洋元之中。本有銅質。故以銀圓熔寶。更可利用銀元固有之銅質。熔費可廉。此花洋改鑄之利也。

四、由花小洋改鑄。老洋漸見缺乏。適東省匯兌增漲。現銀缺少。遂有以小洋運現至滬。滬上東省小洋日漸加多。價格日廉。於是銀爐紛紛熔小洋以鑄寶。然其利亦至微。加以各家競爭。故各銀爐之獲利極細。在今日銀爐營業已成強弩之末矣。從前銀爐營業。每年盈餘至多二三萬。近則不過數千元左右。其他或以爭營金銀投機業。卽有所獲。亦甚細微。凡新開爐房。須揀選殷實商號十餘家。出具保結至公估局核准。方能開爐熔鑄。否則公估局有驅逐勒閉之權。此爲統一銀色起見。不得不然。亦一極良妥之辦法也。

C · 銀爐之責任 按前清定章。爐房之設。當開業之始。必須經戶部之准許。給照爲憑。一地一爐房爲限。清末之季。法令漸弛。其未由部准。私自開設者。稱爲私爐。所以別於部准給照之官爐也。蓋銀爐對於所鑄寶錠。負責無限。卽其繼續人。亦不能免此連帶關係。故寶之外部。均刊有製造所在地之爐名。以爲識別。惟北省公估局較少。鑒定保證之責。均由爐房自負之。

D · 銀爐之手續 爐房每家約有小爐八只。係熔鑄元寶之用。卽以配就之銀質。適合一隻元寶之分量。置之小沙鍋內。入火中融化後。卽倒入槽內。凝結卽成元寶。有大爐一。係融化大條元寶大洋或小洋者。但銀爐並非每日開爐。須有熔銀方始開鑄。大宗銀元融化。均由銀爐公所按家公分。若爲數不多。卽由二三家承熔。小爐每隻每日約可熔元寶五十隻。八隻爐全開。每日可鑄四百隻。近來元寶之需用漸減。各家開爐之日較少。每日亦不過數小時而已。至爐房內部組織。大致經手一名。跑街一二名。秤銀一二名。司務一名。熔銀司務七八名。出店司務一名。大致連老司務。總有二十人上下。每月開銷。約在三五百元左右。銀爐有公所。其後改組爲公會。以爲同業之公共機關焉。

二、上海之公估局 從前使用生銀時代。各大埠均有公估局之設。以爲鑒定寶銀保證之機關。間接對於金融市場。有密切關係。按公估局之設。亦略有限制。茲就上海公估局分述其概況如下。

A · 公估局之沿革 上海於前清道光同治年間。雖亦通行寶銀。據云彼時並無公估局之設立。銀色鑒定。各錢莊均有能手。不藉特組機關之代估。其後上海商業日繁。銀用日廣。鑒別寶銀。漸非專家

不能勝任。而錢業後輩。於此等技術。又漸不事講求。光緒初年。有安徽人汪蘭亭氏。創設公估局於北市。當時南市亦有公估局。爲紹興人所組織。後兩局合併。至今北公估局遂爲上海之惟一寶銀估定處。局址設於寧波路乾記街二號。迄今五六十年来。信用昭著。爲銀錢各業所公認。成上海獨占之業。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通告各銀錢業改訂鑄費。每只加八厘爲三分二厘。平金每平四分四厘。並遷移局址於天津路江西路口永源里五百三十號。

B. 公估局之組織及利益 公估局之內部組織。極爲簡單。除經理外。有管秤者及看色者各七八人。此外不過學徒四五人耳。管秤者專司秤寶之輕重。看色者專司批寶之成色。局中佈置。亦絕不以外表爲號召。陳設一如住家。其用具除天秤數具。大桌數事。與舊式賬目及筆墨等物外。餘俱與平常住家相若。故公估局不須有若干資本。惟爲保證信用預備不虞起見。須存現款七千兩於錢業公會。作爲信用金。至公估局收入之豐歉。全視批寶之多寡而定。每估上海寶銀一錠。規定取批費銀二分。每估外路元寶一隻。規定取批費銀洋二分四厘。公估局之利益。實全恃此項批費之收入。數年前寶銀極流行時代。每日有批至七八千隻者。其收入亦甚可觀。惟近年來則往往有經月僅批數千隻者。故其營業已遠不如前。亦時世使然。非可以人力挽回者也。

C. 公估局之責任 公估局對於既經批明蓋印之寶錠。即負有保證之責任。如事後發現不實之處。概須由該局負責賠償。對於此點。官廳既定有取締之條。商家亦訂有有限制之約。故公估局對於批

過責銀責任頗重。確係無限担保性質。卽後世子孫繼其業者。亦負有連帶責任。惟上海自有公估局以來。從未有聞喪失信用之處。其處理之完善。概可想見。故營銀錢業者。對於公估局之批水。亦奉守惟謹。如有私改平色。以圖濛混。或由公估局批水之後。再爲灌鉛。先批後做。藉以託詞退掉者。凡此種種。一經查出。皆爲銀錢界所不齒。各自定規約。嚴爲禁止。違者公議處罰。以故公估局之批水。具有無形之強制力焉。凡市上元寶。非經公估局批過。不能流行。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仍須補出批費。取締之嚴。自任意中。而公估局批水信用之爲金融界所重視。亦可概見。

D • 公估局之估寶手續 公估局估寶方法。分秤量及評色兩步手續。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凡公估時。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凹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管秤者於過秤後。高聲連呼其重量。另由一人將所呼之重量。以墨筆用一種特別字體。記入中央凹部。於是看色者。本其經驗。憑眼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此看色者之專門技術。非老於其事者。不能爲也。此項人才。大都自年少爲學徒。卽逐漸練習。積久卽能不假手機械。純用耳目之力。鑒別銀色。凡遇銀錠。先視表面之銀色。及全部之重量。以斷定其有無雜質。蓋流通銀錠。往往有灌鉛及和錫等行爲。以柘濛混者。凡看色時。對於銀錠。倘有疑義。則以鉄錐擊其要害。以觀其內部之是否確實。辨正聲浪。以爲之斷。如是檢查既畢。再視銀色之優劣。以定其升耗之數。優則申水。劣則耗水。至其升耗多寡。亦僅憑經驗及心目中之本位。以爲標準。但西人對於我國公估局之鑑定成分。間有採用化學分析。以資比較者。然比較結果。所差極微。據云其相差

從未有過於千分之一者。故公估局鑑定銀色之技術。爲外人所驚服焉。看色者既決定升耗之多寡。亦記入中央凹部。大致對於上海銀爐新鑄之寶。分三種升水等級。最高者批申水二兩七錢五分。其次爲二兩七錢。又其次爲二兩六錢五分。如成色在二兩六錢之下者不批。元寶每隻重量。以漕平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凡過此重量者。每兩申水五分。銀錠申耗之數。除以墨筆記入中央凹部外。因防改塗原批之弊。復用鐵印打記。凡申水二兩七錢五分者打「公」字。凡申水二兩七錢者打「足」字。申水二兩六錢五分者打「源」字。各路運來之現實。亦照通例批水。如低色之寶。耗水在一兩以外者不批。元寶仍還客路。或須經銀爐改鑄。提高成色後。始能重批。批寶手續極爲純熟。每小時約可批寶五百隻。

F·公估局在金融市場之地位 公估局既爲市場寶銀鑑定及保證之機關。對於本埠金融殊具有密切關係。無論外路來寶。或本地鑄寶。必經公估局批水。始能流行市面。通用無阻。夫以我國銀兩單位之複雜。銀色高下之不齊。舞弊作僞之普遍。使無此種公共之信用機關。於不統一之中。爲確定一通行之標準。取複雜者而簡單之。取不齊者而歸一之。使舞弊作僞者。無所施其技。恐於寶銀之授受。不能如此之便且利也。雖今日公估局已成強弩之末。然銀兩單位。一日不去。公估局恐未能一日遂廢也。但今後實行廢兩用元。其現實之流通。至少亦須作鑄造銀幣之原料。尙在流通之中。無待贅述焉。

總上所述。上海金融機關之有錢莊。西商銀行。華商銀行。國貨銀行。新設之中央銀行。與夫中交兩行之變更營業方針。及已成之附屬金融機關。如銀爐公估局等。此其最近之概況。各有其特殊之點。各具其營業門徑。鮮有

衝突之處。雖處過度政治新形勢之下。咸能經之營之。平坦以過。以近年論（十九年底止）滬上各銀行錢業之結彩所得。營業尙稱不惡。如今後政治漸入正軌。除附屬金融機關別論外。咸能放手做去。國內企業之發展。庶乎可期。而市場用爲一切計算之兩圓統一問題。亦可指日改革。試觀中央銀行所抱整理統一之決心。與此次兌現信用之加厚。金融市場。不無較有生氣。一呈煥新之象。惟感最近過去尤其其是銀銅輔幣價格一落千丈之深痛。難言忘懷。要不過超於疲極泰來之演例耳。請言其貨幣不統一之情狀如下。以資研究焉。

第二節 流通貨幣之不一

我國貨幣先有銀兩。繼有銀圓。均用爲主幣。其繁複紊亂。筆難盡述。雖有民三頒布之國幣條例。迄未實行。大宗交易。多以銀兩計算。而事實上仍以銀圓相授受。以市價爲折合。不便殊甚。以輔幣言。有廣東小洋銅元等種種價值不同之兌換。以紙幣言。更形雜亂。鮮有系統及條理。茲略分述之。

甲、銀兩 我國以銀供貨幣之用者。始於宋。而寶錠鎔鑄。大者五十兩上下。稱曰元寶。以其形似馬蹄。故又稱之曰馬蹄銀。中者十兩左右。形狀不一。但以類似秤錘者爲最多。其爲馬蹄形者。稱之曰小元寶。亦曰馬蹄錠。小者自一二兩至三五兩不等。形如饅頭。稱曰鏤銀。又稱小錠。此外尙有碎銀。爲補助銀錠之用。曰粒銀。亦稱曰滴珠。自數錢至一兩以下不等。亦有片狀者。稱曰板銀。此類寶錠。皆聽民間自便。非若銅錢專屬於國家鑄造。自宋至清。歷代相沿。無不如此。銀以重量計。不以枚數論。且銀與銅錢。並無法定之關係。銀兩範爲寶錠。既聽民間私鑄。故寶

銀之名稱。純分之成色。全不統一。以致成今日紛亂之狀。然除名稱成色之外。猶有平砵之不同。其複雜情形。尤難捉摸。因其平砵之大小。成色之高低。申耗折合。遂生種種差別。即同在一地。紛雜錯綜。莫可名狀。即以上海河北（即直隸之天津）言。天津有行化平有公砵平兩種。爲商業上通用者。（公砵平自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實行廢除）此外尚有多種。如上海有九八規元銀之稱。有關平、庫平、槽平、申公砵平、公估平之別。商賈往來。折算煩難。不便滋多。而上海又以關平、庫平、申漕平三種爲最廣。茲更分別述之如下。

一、關平 關平係前清咸豐八年根據中英條約所制定。海關稅所用爲進出口稅納之標準平。嗣後吾國與各國發生借貸關係。亦多用此爲準則焉。蓋彼時各埠尙未鑄造銀圓。平色各埠互有大小。折算不能一致。故折衷法定之爲關平。至其標準重量較中央部庫平尤大。據中日條約所載。關平一兩重約五八一·四七格林。即三七·六八格蘭姆。然各口關所謂關平銀者。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律。據前清度支部舊案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之比較尙有微差。

二、庫平 庫平前清康熙時所制定。爲全國納稅之標準。徵收各項租稅所通用之平。而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大小不同。又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如各省之藩庫平、道庫平及鹽庫平等）大抵中央政府納稅收入之平大。支出之平小。故無確實一定之標準。據中日條約所載。庫平一兩等於五七五·八二格林。即三七·三一二五格蘭姆。原器昔由戶部保管。後由農商部管存。民國四年權度法頒布。另以〇·三七三〇一公兩爲庫平一兩。今（十八年一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今實

業部)接收焉。部庫平雖因條約規定。有一定之標準。而各省庫平。仍不統一。如廣東庫平爲最大。計得五八三。三格林。甯波庫平爲最小。僅得五六九。一格林。民國七年八月幣制局所發表幣制節略。內載庫平與各地通用銀兩比較表。爲地四十八處。爲平六十五種。

三、漕平 昔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漕糧皆徵收米石。嗣因事務繁重。窒礙殊多。乃改征漕銀以代漕糧。於是漕平之設。民間亦互相爲用。遂成一般通行之平砵。然其標準重量。則又各因地而異。故漕平之上。各冠以地名。例如蘇漕平、申漕平(其由申漕平標準銀合成規元銀詳後)等是。據印度造幣廠試驗之結果。申漕平一兩重五六五·六九七格林。卽三六·六六六蘭姆。但據日本大阪造幣廠之試驗。則每兩爲五六五·七三格林。惟普通計算。則均用五六五·七格林爲標準。此漕平各地使用甚多。卽上海之九八規元銀。亦係根據此平爲推算之標準。故稱上海漕平爲漕平標準銀。其標準銀成分普通稱爲一千分之九三五。(其實爲九三五·三七四)計算當以細數爲準確焉。

四、九八規元銀 九八規元銀。或稱九八荳規元銀。簡稱規元。或元。考規元銀之起源於上海南市荳市街。當上海未開商埠之前。商業以南市最盛。交易均用現銀。相傳現銀交易。有九八折扣之說。以九十八兩可抵貨價百兩。除賬者無此權利。確否不得其詳。而九八規元之由來。大都發生於此。似爲可信。遂成上海各種交易計算之記賬銀兩。其實並無此物。因亦名之爲虛銀本位兩。又所謂上海兩是也。無論錢莊銀行各商號及華洋交易國外匯兌國內匯劃。均以此爲計算標準。其計算及解釋詳拙著『商業應用珠算台璧』

第一册附錄二。茲僅列申水算如下。以世參攷。

清平標準銀申水算

(一) 上海最通行之標準銀成分為 $\frac{986.819}{1000}$ 〔不定〕 (即上寶銀每錠所含純銀之最高者但其性質為不定)

(二) 上海清平標準銀成分為 $\frac{935.374}{1000}$ 〔固〕 (即由上項寶銀降成此標準為折合規元之階級

故有加水名目者在此)

(三) 九八規元銀標準成分為 $\frac{916.3}{1000}$ 〔固〕 (即事實所用為記帳之標準設低故高者數量少即可

與低者相等)

按(一)比(二)高 $\frac{50}{100}$ 即(一)之現銀合(二)之標準每百兩加申水(申色)5兩5錢如50兩即加2.75兩

而(二)比(三)高 $\frac{28}{100}$ 即如由(一)合成(二)等於52.75兩而欲合成(三)祇須(二)的98兩可以合到

(三)的10兩

則全式為50兩(上寶銀) + 2.75兩(申水) + $\frac{98}{100} = 52.75 \div .98 = 53.82^{15}$ 兩(即規元銀)

右式即易了解。以每只現銀之重量加上所申之水。以九八除之即得。其簡捷算不用九八除。可以二乘而遞

升之。其理根據算學中之餘數。蓋標準銀與規元銀。既為一百與九十八之比。則以九八除一百兩之標準銀時。其

餘數為二〇四〇八……是則一百兩之標準銀應得一百〇二兩〇四〇八強之規元銀。故任何數目之標準

銀凡用外申者。均可作如是簡捷算法。合成規元。且上海銀錢業亦以此為取法。而在珠算上運用尤為便捷確且。不誤。惟須留意者。其由二所遞升之餘數。蓋此遞升之餘數。實為標準銀之數而非規元之數也。故曰遞升法者在此也。茲擬列算式三則。以資比較。

$$52.75 \div \frac{98}{100} = 53.826 \text{兩強}$$

(一) 遞升法則 52.75 以最高(左)位乘以 2 其積為 $50 \times \frac{2}{100} = 50 \times .02 = 1$ 兩加於單位之上則原

有 52.75 變為 53.75 於是第二位為 3 再乘以 2 得 6 (不以原有 2 而以升得之 3 遞升者即須注意者在此) 此 6 加於小數第二位原有之 53.75 變為 53.81 餘數類推

第	52.75	第	53.75	第	53.81	第	53.823
	1.00		.06		.016		.0004
步	52.75	步	53.81	步	53.826	步	53.8264
							= 53.826兩強

右式驟視之。似覺繁難。但事實上上海寶銀出口。多依此法計算。因其簡捷也。可以比例式求得如下。

$$(三) 980 : 1000 :: 52.75 \text{兩} : X \quad X = \frac{52.75 \times 1000}{980} = 53.826 \text{兩強}$$

由上所列三式互相參攷。自不難取法。或曰。當此廢兩行將實現之際。雖各具理由。無甚足取。不若用圓之簡捷了當。誠如是。須知一事之興廢。非先有相當研討及至相當時期則不易實現。蓋各有其環境之支配及潮流之所趨。非一蹴可成。而廢兩用元之問題。亦其一也。且吾人望其幣制之整理。用元之實現。已非一日。國內外經濟專家早有論列。請參閱馬寅初博士演講文。以資借鏡。其文題為『欲統一幣制必去規元欲去

規元必先實行自由鑄造」(詞略)——(見民十銀行公會年報)復有馬氏「吾國幣制之整理」一文(見馬先生演講第一集七十六頁)列論甚詳。

總觀上題內容。關於規元銀存在之原因。及其廢兩用元諸問題。其癥結須在政府能否實行國幣條例。此項事實問題。更非人民所能爲力。而一般所論。均不出馬氏所主張。要之。統一幣制。是在政府有無決心。而不在人民。茲者。國民政府已積極籌備中央造幣廠。雖節節延期。終有實現之可能。則第一步統一造幣權。不難實現。而第二步方有整理幣制之可言。乃者。財政部更將在上海設立財政設計委員會。並特延聘美國財政經濟專家甘末爾博士等多人來華爲顧問。(十八年二月九日抵滬)並即以甘氏任爲委員。(甘博士係美國潑令斯敦大學經濟學教授)已設辦公處於九江路。聞第一步對於改革幣制首先計劃。期速實行。於此可見國民政府已具改良幣制之決心。證以上年(十七年)七月間之召集全國經濟及財政會議。彙集全國各界意見。以便次第革興。然整理幣制。不過其中之一端耳。當三數年前上海華商銀行界。曾有一度主張兩圓並用之建議。藉以調節市上籌碼之需要。說者謂係錢莊業首先作梗。以至中止。須知此種治標之策。非謂於事無補。要在金融市場上徒增一種複雜。蓋錢莊業所據理由。不在目前治標。而要政府認真整理幣政。從根本上謀統一之方。且此次全國經濟與財政會議。滬上錢業界領袖泰潤卿氏亦參與斯會。曾提出「廢除銀兩統一幣制」等案於該會。茲覓得其提案全文如下。以供參攷。

「我國向來用銀歷史已久。其中成色分量大小方圓漫無定制。虛偽贗鼎爲世詬病。厥後外洋如本洋

英洋相繼而來。民用稱便。迄至清末。國幣盛鑄。愈用愈廣。民國以來。雖有國幣條例之頒布。各省仍各自爲政。幣制依然不能統一。殊可憾也。然各通商大埠。洋用雖廣。大宗貿易。仍以銀兩爲本位。每當季節需要之秋。深感兩種籌備之痛苦。現今北伐成功。建設方始。則統一幣制。廢除銀兩。誠爲當務之急。謹擬籌備改革四種。以貢一得之見。

一、上海造幣廠宜先成立。我國幅員遼闊。人民衆多。使用銀幣至爲繁夥。上海一埠。更屬重要。一旦廢除銀兩。必須先行鑄成大宗籌碼存儲。以備緩急之用。

二、鑄造須遵守自由原則。鑄造自由。爲歐美各國絕對遵守之原則。銀兩廢除之先。上海造幣廠成立之後。凡業金融者。得隨時請託造幣廠自由鑄造或銷燬。其鑄造費須先規定頒布。舊幣銷燬則免繳。並不得加以絲毫之留難。

三、造幣廠宜公開檢查。以墜人民信用。各省造幣廠。宜組織檢查委員會。以就地政府機關商會及銀錢兩公會聯合組織。隨時檢查。化驗成色。登報公佈。上海一廠。尤爲中外各國所重視。造幣廠成立後。應即從速組織。以昭國信。

四、發行兌換券宜限制。廢除銀兩之後。銀圓用途較廣。兌換券爲國幣之一。財政部已有取締紙券條例。嚴訂公開準備章程。法美意良。莫逾於此。惟廢除銀兩之後。洋用較廣。如業金融者。請求國家銀行領用兌換券者。宜照準備章程一律准予領用。

對於上述四項籌備必須舒齊。一面公擬法定價格。一面定廢除銀兩日期。先三個月公布。然後實行云云。

綜觀秦氏主張。實爲廢兩用元之先決問題。其第一點。國府已在積極進行。而定名爲中央造幣廠。尤爲切當。俾實行統一幣政之權。第二點。最重要。非實行則不能受調劑硬幣之需供。第三點。幣廠當局自必遵行。第四點。祇須認真督察限制發行及券類即可。聞財政部曾在進行調查中。

總上以觀。貨幣之不統一。固以銀兩較爲繁複。既有鈔之大小。又有銀色成分之申耗。然在未有足以代表如規元銀標準成分一定不變之替代物產生。雖在紊亂之中。尙能稍歸一致。至市上已具有國幣資格之袁頭幣。及中山幣。爲用甚廣。何不及時廢除銀兩。其原因非一。於下節兩圓問題中述之。茲先就銀圓及輔幣等分別略述如左。

乙、銀圓 吾國銀圓之流通。先從外國流入。繼乃國內做造。人民樂用。相沿成習。惟全幣國政不一。省各爲政。以致形成種種不統一之現象。民國以來。雖自言整理。而各省政府各自爲政。視幣廠爲私有。視造幣爲生財之道。有利則鑄。無利遂停。市面供需如何。不知顧也。茲幸國民政府視統一幣制爲理財之急務。並已定期實行廢兩用元。凡研究金融者不得不加之意焉。茲就貨幣現狀分述之如下。

一、英洋之由來 國內通用銀圓初非自鑄。概由國外流入者。有西班牙銀元。日本銀元。及墨西哥銀元。當以墨洋流入最多。普通以其背面有飛鷹之圖。卽稱曰鷹洋。嗣以「鷹」而誤寫爲「英」。近三數十年。

國內各省多相繼做鑄。銀圓漸多。墨洋亦日見其少。而國內首先開鑄者。爲廣東省造。在張之洞任湖廣總督時。（前清光緒十七年）繼有湖北、江南、北洋、安徽、四川、東三省、吉林、等省先後鼓鑄。模型既異。成亦分殊。因之通用於甲省者。乙地未必樂用。補水貼色隨之以起。尙憶十餘年前。每龍洋與英洋比較。零毫至少。補水十文。如遠省而在本省可用者。亦須貼色。少則二三十文。多至百數十文不等。購物則間或通融不耗。此亦硬幣特點之一。故推知彼時仍爲鷹洋盛行時期也。

二、國幣之產生 在民國紀元前。市面流通較多者。除鷹洋外。長江一帶爲湖北、江南兩種。中以江南成分較好。大清銀幣鑄於清末之前。成色亦不差。民國成立。又有 孫總統開國紀念幣。惜彼時鑄造有限。卽在三數年前市上所見亦甚稀少。最近所出新幣。幾全爲中山銀幣。想號稱國幣之民三、民八、民十等袁頭幣。從此當在停鑄之列矣。此國內自有銀圓以來之大概情形也。

三、行市之劃一 銀圓既有省分之別。復有市價及申耗之不同。其紊亂可知。而最易使一般人所不了解者。厥爲兩地或一埠之間。市價時有懸殊。蓋所謂市價者。非以銀圓本身之面值爲準。乃依據市場對於銀圓之需供緩急而生之市價也。此市價者。用爲計算一切之標準價格也。故此項市價。時有漲落。非一定而不變。今日銀圓一枚值市價銀（又曰洋厘）七錢二分五厘。（在上海概係規元銀）明日則爲七錢二分。日有行市。早午未必盡同。若與其他各埠之行市互相比較。驟視之相差甚遠。實在各埠有各埠之平色和標準。不僅如是。且一地有用數種平色者。比比皆是。例如上海今日（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銀錢行市國幣（

亦即洋厘）爲七錢一分八厘。查蘇州同日市價爲龍洋六錢九分一厘五毫。同爲一圓。兩地相距非遙。何竟相差若是。此即前述兩地間平色和標準之不同也。再就『洋厘』市價過去言。前有應龍市之分。龍洋（即廣東、江南、湖北、浙江、安徽幾種銀幣）每皆稍低。在民四八月以前。因民三袁頭幣通行甚盛。銀錢行市又經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商。竭力改革。始歸劃一。祇有應洋一種行市。龍洋行市至此取消。民八二月錢業公會鑒於上例三種原因。乃又復將應洋行市消滅。劃一厘價。擬以國幣一種行市爲標準。其原因（一）內地各省均多通用國幣及龍洋。（二）墨西哥自改用金本位後。應洋早經停鑄。其流通吾國之額。遂漸減少。已有自然絕迹之勢。（三）應洋與國幣兩種行市漸趨於平。無開兩種市價之必要。嗣以格於西商銀行之反對而中止。迨至五四運動發生。始之以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六月十一日開市。彼時申地感銀元存底之不豐。錢業公會乃議決將應洋行市實行取消。祇開一種國幣厘價。於是銀錢行市完全統一。但銀元對於銀兩之行市。因在廢兩未能實行儼如今之勢。洋厘一格。仍然存在。外人亦因洋厘漲落不定。記帳不便。不如規元銀之一定不變。華洋交易。迄未改易銀圓爲本位者。即在此耳。

丙、輔幣 輔幣之鑄。供主幣找零之用。故爲有限法貨。前清銀幣則例。曾有限制。民三國幣條例。未加明訂。以致濫鑄無度。私鑄私運更禁不勝禁。影響國計民生。以成今日之局面。良可慨也。吾國銀角之鑄造。始於前清光緒二十餘年。銅元即在數年之後。係廣東湖北二省開鑄。自此制錢日見減少。鑲幣未見推行。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之奏稿。有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銅幣

十枚均以十進易於計算等語。然十進之制。迄未實現。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爲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換。以供需之相劑而定焉。今日銀元一元可換銀角十二角有零。而銅元貶價竟達三千文之多。且全國各省並不一致。茲特分述之如下。

一、銀角 銀角種類。國幣條例定爲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五角鑄額不多。一二角較爲便利。鑄造甚夥。而鑄造省份除廣東、湖北、江南外。尚有北洋、東三省、吉林、天津總廠等數種。量色參差。流通不一。就上海言。現今一角之輔幣。雖日開行市。實際已被劣輔幣驅逐殆盡。按現在輔幣其量色係根據於民三之國幣條例。而民三之國幣條例。導源於前清之幣制則例。光緒之前以迄民三。上項幣制。業經變更三次。多未見諸實行。其銀輔幣之總重如故。而成分標準減低不少。以二角者言。清季初定爲銀八成二銅一成八。宣統二年四月改爲銀八銅二。民三則改爲銀七銅三。意者減低成分。以防私自銷燬。究其實際。上海市面所謂粵毫（二角新幣）者。內含成分尙爲之打折。余謂祇銀銅各半。確非過甚之詞。蓋前有合於清季則例成分之單角（一角老幣）遂漸絕迹。市面上不得不權以此項粵毫供周轉焉。民五間天津造幣廠曾依照民三條例開鑄十進袁頭輔幣。約合大洋二十萬元。概歸中交兩行發兌。不折不扣。原擬分期推行。民六曾與上海金融界商確推行。各方亦均贊成。終以時期未至。遂未實行。說者謂（一）彼時市上流通銀輔幣老角居多。不若今日粵毫滿坑滿谷及成分之劣。（二）僅天津一廠開鑄區區之數不足分配。（三）非十進之舊輔幣。既流通無滯。而強人以行使十進之新銀輔幣。則十進制。烏足保持。若不能保持。卽於市面上多增一種紛擾也。益以上海

煙兌業之爲梗。是以未能通行也。近年中交發行之十進輔幣兌。推行無阻。斯其時矣。因年來一般人無不感粵毫成分之劣。不易辨識之苦。動受損耗。三數年前。路局會一度拒用新毫。對於民八民九諸粵毫。拒用甚嚴。零兌之間。亦須貼水。故自中交兩行有上項十進輔幣券發行以來。通用甚廣。而充滿市場之新粵毫。勢亦稍殺。惟券額有限。雖於去年一度增發。仍覺不敷社會之需。且與上海鄰近都會。得稍支配。他省不易一見。茲幸國府注重幣政。幣制統一之期匪遙。中央造幣廠。對於輔幣亦必次第實行改革。新主幣與新輔幣不久定能與吾人相見。而一切病政之舊幣。屆時當在漸行消滅之列。定無疑也。

二、銅元 銅元未產生之前。我國用銅錢爲本位貨幣。在銀兩銅圓之先。歷久未易。有清初葉。命戶部設寶泉局。工部設寶源局。各省設鑄錢之局。劃一經重大小。自官吏俸給。以迄納稅與其他買賣。皆以此爲使用。全國一律通行。此蓋我國唯一之貨幣也。按戶部則例。寶錢局專鑄樣錢。爲各省所鑄之模範。儲諸藏庫。以備有事之用。故日常流通。鮮有得見。工部暨各省所鑄者。是謂制錢。乃日常所通用者。計樣錢百個重一斤。制錢之重量當樣錢四分之一。是制行每千文當有七斤半。其成分紅銅爲百分之五十四。白鉛爲百分之四十六。大小色澤。極爲勻整。逮至乾嘉之時。所鑄之錢。已不及康熙雍正。然成分色澤雖略遜。而品質尙不甚劣。自洪楊之後。幣制紊亂。制錢漸少。且生銀之值。時有貴賤。值昂則私毀。值賤則私鑄。以致制錢日少。私錢日多。遂有大錢、小錢、砂壳、灰板等發現。百錢之中。攙用小錢若干。復因地各異。又有所謂淨錢、市錢、二八錢、三七錢、四六錢、對開錢等名目。商民交困。至此已極。清光緒二十七年。始有勅令各省鑄造銅元之舉。茲略分述於下。

A、銅元之鑄造。清廷既下敕令。准各省鑄造銅元。於是江蘇浙江、湖南、河南、山東、安徽、直隸、江西、湖北、福建、廣東、四川等省先後設局鑄造。省凡十二。局有十七。計江蘇設四局。直隸二局。湖北二局。餘均一局。所有機器都八百數十具。其鑄造形式。悉仿自香港之一仙銅幣。及日本之一錢銅幣。每枚當制錢十文。間有當一文、當二文、當五文、當二十文之四種。惟不若當十者之多。鑄造銅元之本意。原爲救濟私鑄制錢起見。故銅元初出世。極受社會所歡迎。彼時每銀一元。兌換十文銅元約百枚。頗爲整齊。行將有劃一錢制之概。而向以營兌換業之小大錢莊。漸變堆積如山之錢堆爲論箱計數論封計千之銅元。手續之間。其便利不知省却幾許。自此漸免九七、九五、足百之煩。制錢日以見少。亦其原因之。尙憶三數年前。零星購物。三五文雖感互找之困難。今已祇有捨而不計。卽欲計之亦不可得。前有所謂鵝眼、砂壳、水上飄等私鑄。亦早告絕迹。此固天演之例。然如今日充斥市場之輕質銅元。他日有十進新銅輔幣出世。未有不步制錢之後程者。吾不信也。故居今日非圖根本之改革。難言救濟也。

B、銅元之濫鑄。銅元初造之時。固感不敷分配之現象。然幣政當局亦利用時機。認爲無上利源。益以次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天津銀根吃緊。市面恐慌。其時適值袁世凱任直隸總督。（今改河北省）謂此由錢荒所致。於是鑄額大增。僅閱兩三月。而鑄出者數千萬枚。獲利數百十萬。袁氏以爲利源之大。莫過於此。於是日夜鼓鑄。至光緒三十一年銅元鑄造。已達全盛時期。彼時據上海西人商業會所計算。就全國各局八百四十六具機器。每年能鑄銅塊十萬八千七百噸。每銅塊一噸能製銅元十五

萬零一千枚。若此機器全數開工。則每年應製銅元一百六十四萬萬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枚。時距銅元之開鑄。不過五年耳。若以吾國人口四萬萬爲比例。每人平均爲四十枚。已覺足敷周轉。而彼時各省督撫無不視銅元局爲利源。而正方與未艾。鼓鑄不遺餘力。閱年度支部亦曾擬令各省銅元局停鑄之摺。宣統元年直隸舉人張毓英等。亦有銅元充斥設法挽救之條陳。對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附錄於下。

(節錄三) 茲錄張毓英等條陳救濟銅元充斥文曰

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份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即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鑄一節。前年度支部議覆直督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廣爲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并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迪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須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發

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元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抬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既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履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厘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厘稅徵錢徵銀。慣例至爲不一。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於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角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厘金房損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須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

可見銅元之鑄造。彼時已處於過剩時期。民國肇興。各省停鑄造幣廠。次第恢復。而南京造幣廠又開始鑄造輕質開國紀念銅幣。種類因而愈益混亂。尤以三數年前私鑄上項紀念銅幣爲最劣。上海電車公司。亦堅持拒用較久。劣幣始行減少。然自有銅元以來。實質之重量成分未必一致。其種類之複雜。大清及光緒銅元各有二十餘種。國旗銅元亦有十餘種。其他各省各樣。不下共有七八十種之多。此民元後以至今日。實爲銅元濫鑄時期也。

C. 銅元之貶價。銅元貶價之原因雖多。要莫歸於濫鑄一途。而幣政當局以一己利益爲前提。私幣私運私販種種影響。非所顧及。銅元價格。每况愈下。而有今日之局勢者。此軍閥時代之所厚賜也。

就中民六天津造幣總廠。雖有十進新銅輔幣之鑄。惜試用未久。即歸失敗。蓋當時每銀元兌換銅元可一百二十枚。普通人民心理。咸以貪多爲得。殊不知根據銀計碼算之。皆值零星折售。隨兌價而增高。故彼輩不願以兌得一百二十枚之銅元。而改易新銅輔幣一百枚。豈知民八以降。銅元貶價日盛。一日。此十年間之跌風。甚爲可驚。當民八時。市上輕質銅元陡增。跌風遂劇。幣廠所以減輕質量者。乃以原料自歐戰以來。逐步騰貴。停鑄又不可能。勢必出此以顧成本。自此項輕質銅元流行後。是年底每銀元可兌一百三十六枚。九年底跌至一百四十一枚。十年底爲一百五十枚。十一年底爲一百七十四枚。十二年底爲一百八十一枚。十三年跌風益烈。竟達二百枚有零。此後跌風尤甚。十四年底爲二百四十六枚。十五年底二百七十枚。十六年底二百八十枚。十七年底爲二百九十五枚。今年（十八年）二月。竟超過三百枚關外。其跌勢之猛烈。誠有不可以道里計矣。兌價當在一百五十枚時。論者謂此時雖兌一百五十枚。幣廠尙有餘利。須至一百七十餘枚。方於成本相等。今者。每枚銅元其成本至少亦須三文又三。不知何所取利。然其貶價原因。固非濫鑄一端。前已言之。則由於私鑄私運私販者之多。無可疑義。查近年銅元之策源地。所謂濫鑄者。首推川、湘、津、奉各省。乃各該地兌價之低。爲其他各地所不及。但川廠所鑄者。多爲當五十、當百之銅元。不合於滬銷。其來源當以湘、津爲多。至私鑄者亦久聞爲某某國人在某某地暗中私鑄。分銷各地。對於私運私販上加以幣廠濫鑄無度。推銷困難。於是妙想天開者與錢商勾結。以厚利相餌。使代爲銷出。其辦法即用銅元作抵押。至期並不取贖。任其作價清結債務。一方

藉以推銷過剩之銅元。一方則可得其重利幣廠以銀元到手。提出若干。再充資本。如此輾轉不息。而銅元價格日高矣。以致銅元貶價愈趨愈下。然則此等小錢商居於被誘地位。不得謂爲勾結。且此項買賣較大之錢莊。決不經營。非可一概而論也。

D、貶價之影響 銅元之貶價。因數量超過需要所致。固無討論。考當時銅元開鑄時。每銀一元僅兌八九十枚。是其需要過甚。不三數年。即登一百二三十枚。嗣後逐步跌落無已。其價格跌落愈甚。其影響於社會尤大。而以一般小民生計直接受其痛苦者爲最。豈僅擾亂金融市場而已也。今中交兩行。雖有輔幣券之發行。不能稍蘇其困。是則輔幣券與銅元之跌價。不生若何影響。不過僅供一部份人地之便利而已。而內地及他省所行之銅元票。不能謂爲與銅元貶價及貶價之影響無關。實比銅元之直接有害民生者更烈。則確定主幣之在今日。誠不可稍緩之先決問題也。茲略舉銅元貶價之害。

一、破壞法制擾亂金融 查國幣條例第四條規定。國幣之計算。以十進制。即一分銅元十枚或二分銅元五枚爲銀輔幣一角。現在銅元之價格日貶不已。竟超過法價二倍以上。銅元三十枚方可抵當一角。又第五條規定二分銅元重二錢八分。一分銅元重一錢八分。而各地造幣廠多減低質量。如天津造幣廠。每鑄值銀一元之二分銅元所省之銅。可仍鑄二分銅元三十枚。其質量之減輕可知。於是日常交易金融市場皆受其害。而法制亦爲之破壞無餘矣。

二、增高物價貽害民生 按貨幣之價值紛更。則貨物之價格無不因之而增高。物價繼漲增高。

直接蒙其害者。厥爲一般貧苦勞力之多數人民。其生計卽因之不能維持。而失業者有之。因失業挺而走險者。比比皆是。其貽害民生。影響社會安甯秩序。在在堪虞。觀乎年來滬上職工之罷工。失業者之自裁。綁票案之疊起。無時或間。如碼頭小工工資。迄今仍以銅元計算。而居間薙擋接洽者。均以銀數論件。卽或工資稍增。而所得仍爲銅元。終不敵包銀者。獲得前途之增加率。且此項小工。實際上短期工作者居多。時做時輟。其生活之上痛苦可知。既蒙銅元貶價之害。復受所謂大小包頭者之剝削。其小工一日之所得。恐難一飽。此不過一例耳。又僅一般小工受其痛苦而已哉。

丁、紙幣 紙幣者。乃對於票面所示金額約定日期或隨時兌換現金之信用證券也。有兌換不兌換之分。有政府發行與行莊發行之別。發自政府者是謂兌換紙幣。發自銀行者是謂銀行兌換券。發自錢莊者是謂錢莊板票。(銀銅錢票)無論其爲兌換紙幣兌換券或板票。苟供需相當之時。其利固屬甚大。若財政困難。或市面恐慌之時。一意肆行濫發。則其害將無底止。徵諸國內已往事實。當濫發紙幣之際。必財政困難之秋。愈濫發。愈困難。愈困難。愈濫發。奉票卽其明證。其結果使物價增高。平民生活未有不倍加痛苦。經商者無不蒙其影響而難伸訴。然在發行者固利多害微。而在一般人方面則反是。其在數年前買賣外國紙幣之熱狂。貪發橫財之輩。竟至一無所得。蒙若大之損失。傾家蕩產者不知幾許。良可慨矣。茲分述大概如下。

(一)紙幣之發行 紙幣行使。我國最早。唐時有飛券鈔引。宋時有交子會子。金時有交鈔。元時有寶鈔。明時有大明寶鈔。清順治之鈔貫。及咸豐時之寶鈔。此皆政府發行之紙幣也。咸豐時又有銀錢鈔票。於京城

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其性質遂類似現行之銀行券矣。至銀行發行我國以中國通商銀行爲始。以在華西商銀行之麥加利匯豐佔先。而國內銀莊行使之板票及莊票等。均較銀行爲早。信用素著。鮮有濫發之事發生。是其特優之點。茲就上海銀行發行紙幣時期分述之。

A · 民國紀元前之紙幣

上海關爲商埠後。彼時華商交易。祇賴錢莊爲周轉機關。西商貿易須倚銀行爲調劑。故西商來華設立銀行。以應其需要。兼發行鈔票。當時我政府對於銀行兌換券。以爲極平凡之事。故未曾加以限制。其後西商銀行紛紛設立。各大商埠亦多援例發行。鈔券流通極爲暢達。我政府始覺有失國家主權。亟思所以挽救之法。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開辦。援照西商銀行辦法。發行鈔票。前清光緒三十年。財政處戶部奏准。試辦戶部銀行。次年成立。發行鈔票。是爲我國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篇矢。又三十四年。改稱大清銀行。民國紀元。改爲中國銀行。繼後交通銀行雖亦曾發行兌換券。但所發者。於民三後新印之新票。卽現行之兌換券不同。銀行性質亦稍異。蓋民五始奉明令與中國銀行同爲國家銀行。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也。截至紀元前一年止。全國中國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計一千二百萬元。又五百萬兩。以上海一埠而論。彼時祇爲七十五萬五千餘元。最近（民國十八年五月）第十五次檢查報告。兌換券發行總數爲一萬萬零四百六十六萬餘元。增加百四十倍弱。時期爲十八年。以每年平均百分比。其增加率爲七十七強。此外先後獲得發行權由部核准者。如浙江興業、四明、中南及邊業、農商、勸業、匯業、懋業、大中、東三省、平市官錢局（銅元票）等十數

家。西商銀行除匯豐、麥加利、花旗、東方匯理、橫濱正金、以上海流通較多外。餘如台灣銀行券之通行福州。朝鮮銀行券之以東三省流通最廣。此外尚有有利、華比、友華合併於花旗與美豐及荷蘭銀行等。在吾國通商大埠。均有兌換券發行。逐年流通額為數頗巨。截至民國紀元前一年止。在華外國銀行二十餘家。民元後有美豐、遠東兩家及中日合資之匯業。中美合資之懋業。合計為二十五家。就中前二十家發行鈔票者。有麥加利、匯豐、花旗、東方匯理、橫濱正金、華比、臺灣、朝鮮、有利等九家。計發行鈔額共一萬萬一千六百萬。至十四年底止。則增至三萬八千四百萬元。（註三）適增至三倍。時期為十四年。以每年平均百分比。其增加率為百之〇二一強。其與吾國上海之中國銀行一行比擬。不能不瞠乎其後。然互相分析。則西商銀行發行鈔幣中如台灣之台票券祇行於福州。佔發行數五千一百萬日元有零。朝鮮所發之兌換券所謂金票者（又名老頭票）亦佔其中八千三百九十二萬日元有奇。均為上海不甚流通者。蓋自五四運動（民八）以來。外幣暫行斂跡。而尤以日幣最甚。查中國銀行最近發行總額之中。聯行領用者。佔四分之一弱。行莊領用者。佔四分之一強。於此近十數年來。中西鈔幣之消長。實有記述之必要。而行莊領用制之興。上海之錢莊業實與有力焉。

（註三）據十八年底。上海七家西商銀行發行之紙幣。約為五百萬元。（參閱第一頁紙幣徵稅之利益一節）

B · 民元以來之紙幣 民元國體初更。人民惴惴未定。金融界變遷特甚。中國銀錢業。正當危急之秋。亦正西商銀行發皇之日。蓋彼時各省及上海當有非賴租界不能營業或安居樂業之形勢。錢鈔

非匯豐卽麥加利則不克放心存儲。凡此情形。無不爲外人造成機會。而由來喪失主權痛及自身者。尙鮮覺悟。當五四以前。生命財產無不托庇外人之下。反置國人經營之金融機關所發行之鈔券。謂爲不甚安全。然自西商銀行間有停閉後。人民始稍省悟。國內金融機關彼時漸臻完美。權利挽回。亦稍有起色。但外商競進未嘗稍懈。民七有中華匯業之開設。中華懋業之繼起。民八有美豐之創辦。民十二尙有蘇俄政府設立之遠東銀行新開幕。除遠東外均自行發行兌換券。就中匯業已於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因津總行同時休業。發行券在百萬以上。本年（十八年五月）開改爲完全華股。有從事整理復業之說。終成泡影。而最近（十八年六月）懋業因北平總行之關係。宣告休業一月。近復展期整理。該行券價竟低至六角八分。說者謂再俟一月不知能否兌現。否則對折恐亦不值。查該懋業發行總額。以十四年底止。爲數已二百零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最近斷不止此。且以性質爲中美合辦。中外銀行公會均未加入。同業鮮願援助。迨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始行收兌。已發出兌換券。美豐亦未加入公會之一。雖經前年之兌現風潮。尙能維持過去者。實華商銀錢業有以助之也。然國內銀錢業年來較通聲氣。非復前此遇事固執也。而未獲得發行兌換券之權者。亦得享受間接發行之利便。所謂領券制是也。是亦發行制尙欠系統之中。稍示集中之制。茲者正式中央銀行已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調劑金融。發行兌換券統一國幣。實行重貼現等務。遂期定能盡其應盡之責。觀該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公開檢查報告中。其第二次（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爲二百六十萬元。零與第二十一次（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爲二千一百十九萬元相比。在七個月中。其增加率已超過八倍以上。最近（二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檢查報告。發行總額銀元爲三三二六二元。今後增加率之速。未可限量。但此後可抵銷外幣之流。行額。可無疑也。而中行兌換券發行。在此領券制之下。能亦保持其相當增加率也。（詳後）茲分別如下。

（二）發行之異同 紙幣發行之各國不一。有所謂單一發行。多數發行。聯合準備發行等制。如英採

一部份準備。美行聯合準備。德用比例準備。法採最高額限制之法。日本採用制限屈伸發行法。所採不一。利

弊亦各不同。要不外各以其適於各個環境使然。究其結果。各國之發行之制。已次第改其舊制而趨於集權制

之一途。以其各制比較觀之。則以美、德、日較優。英國次之。論我國所採之制。初起擬採單一發行制。在銀行則

例中。明定紙幣發行之大權。歸中央銀行發行。對於發行準備金。並未置議。嗣以政治關係。事實上成爲多數

發行。所謂中央銀行發行者。即指以前經理國庫之中交銀行也。（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奏頒通用銀錢票

暫行章程見後附錄清末制定法規中）近年中國銀行訂定領券制。頗能調劑市面。且預有單一發行集權

之制。並參以準備公開檢查。（十七年四月一日始）取得社會之信仰。不尠。亦即所以增加自身之信用。中

南銀行。自獲得發行權。即聯合大陸、金城、鹽業三家。採聯合準備制。組織四行準備庫。（上海報告民國二十

年六月十三日第七十六次鈔票流通額爲三千一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津行第一〇一次爲七

百二十六萬二千元。）以爲加厚實力。增進信用。此發行之較優之一辦法也。中行領券制。尤有可述之處。

另列於後。請先言外幣由來及其所蒙之損失焉。

A · 外幣之侵入 夫兌換券之發行在任何國家莫不經其國政府之核准或特許未有貿然發行者。况異國乎。試觀吾國號稱全國金融市場中心之上海。其由來情形如何。外幣之流通。竟如前述之三萬八千四百萬之多。不爲過少。侵假不受民八之五四運動影響。其每年增加率。又何止於百分之〇·二一之表現。至今中國銀行十八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百分之七七。要被佔去半數。不爲言之過甚。查西商銀行在華發行兌換券。未嘗得我國政府之允許。即行流通市場。此其經濟侵略之一。恐爲各國市場所鮮有之現象也。(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咨外交部轉飭滬交涉員徐謨向工部局交涉轉飭各商號凡未經呈准發行之紙幣限於十日內一律收回並擬大批佈告以後無論在任何租界內未經呈准擅自發行各項紙幣一律在查禁之列)

B · 所蒙之損失 外幣侵入我國市場。除硬幣外。以麥加利、匯豐之鈔票發行最早。據清光緒二十六年之調查報告。匯豐之發行額爲一千二百五十一萬餘元。麥加利七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四磅。東方匯理二千七百七十二萬四千零二十四法郎。嗣後在華外國銀行之增設。發行額增加之速。除略如上述外。其俄國之盧布票。德國之馬克票。均未計入。而發行數之巨。實可驚人。僅就盧布一項。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報告。計三萬萬八千餘萬。又十五年七月全國報廢之盧布。計達三十四萬萬。其所蒙損失可知。近遼寧復有取贖中東路之議。最近國府亦有調查中。未知能在最短期間實現乎。

C · 流通額之概況 在華西商銀行發行兌換券已如上述。華商銀行以上海論。有直接發行與

間接發行之分。直接者。如取得發行權之銀行是也。間接者。乃未取得發行權之銀行及錢莊而向取得發行權銀行領用鈔券之謂也。然間有兼兩種性質者。如浙江興業。既獲得發行權復向他行領用是也。茲將最近（十七年底）上海各直接發行銀行九家。分列如下。此外勸業早經停業。繼又恢復。廣東陸續收回。江蘇撤銷而實際上僅如下列。

民國十七年份上海銀行發行兌換之流通額（領用數在內）（單位元）

中國通商 1,141,631.00 中國 1,711,110.01 交通 6,011,113.00

浙江興業 4,307,850.00 中國實業 3,000,000.00（約）香港國民 7,451.00

中央 11,667,903.00 中南 6,150,000.00（約）四明 6,474,767.11

合計二七四、一四〇、八二三元一角二分

民國十八年份上海華商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流通額

中央 15,379,862.00 中國 66,238,376.70 交通 9,311,511.91

浙江興業 7,625,449.00 四明商 6,918,995.80 中國通商 1,577,349.26

江蘇 886,000.00 香港國民 31,239.74 中國農工 337,100.00

鹽業中南 24,552,413.00

金城大陸 24,552,413.00

元合計一九二、四八二、二二三元三角四分

民國十九年份上海華商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流通額

中 央	三、六六九、三六〇〇	中 國	三三〇、六二二、六八〇〇	交 通	四〇、六三六、六四九〇〇
浙江興業	七、七三六、一五〇〇	四明商業儲蓄	五、二二六、〇六五〇〇	香港國民 商業儲蓄	二六、三〇九、七〇〇
中國農工	八四七、四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	二六、三〇八、四三六〇〇
鹽業中南	三、七七一、八五二〇〇	中國通商	六、七五七、八三九、二八		
金城大陸					
合計	二八一、八四五、九三四元九角八分				

C. 領用制之驟興 領用制即所謂間接發行。凡銀行錢莊及其他類似之金融機關。得於一定之條件下。向發行銀行領用定額之兌換券。加一暗記代為發行。此在各該行莊之間。雖知某種暗記券為某行或某莊所領用發行。而在一般人僅知其為某某銀行兌換券。不必更辨其領用之行莊為誰也。自此制驟興以來。數年間直接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因有其他多數行莊為之推廣。流通額無不激增。然非信用素著之發行銀行。斷難推行。故在此制下之弱小銀行。欲自行發行。誠非易事。因之新近開設之銀行。決不如十年前之銀行以獲得發行權者為急務。實則所得不足償其所失。此在多數發行中亦能免其濫發。日為各國發行制中所僅見者。謂為發行制之特點。亦無不可。試觀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前政府為厲行單一發行制。曾公布「取締紙幣法規」凡九條。及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修正取締紙幣條例」凡十四條。(均見附)載明。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

年限滿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禁新發。同時飭令中國銀行。厘訂領用兌換券辦法。俾原有發券各銀行得領用中行券。時浙江興業銀行即首與中行訂立領券合同。並將該行發行之舊券收回銷燬。定為領券制之濫觴。民十一又復自印新兌換券自行發行。故至今仍兼領用中行券之由來也。當民八之際。前政府曾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凡十二條。條例規定。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公庫統一發行。並擬從津滬漢三處開始設立。惜未能實現。民十二幣制局舊事重提。倡議組織公庫。其主要理由中如（一）國家銀行實力未充。不得不暫取此制。先收羣策羣力之效。俟有相當時機再實行集中制。（二）集中制現既不能實行。多數制監督為難。此制為折衷辦法。若領券者資格從嚴規定為數當不甚多。監督檢查較為簡易。於此可知領券制之最初發生之原因。及政府提倡公庫獎勵領券之目的。實欲藉此為從多數發行制達到單一發行制之一種過度辦法。然公庫制以事實上之困難。旋被無形打銷。而領券制則日形發達。試以十六年底領券各銀行如上海興業實業中孚永享通易信托勸工聚興誠百匯信通通和東萊農工等所領用之兌換券額總計約一八六四六〇〇〇元。而各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領券額均不在內。故不作為該年份領用之正確數。但可斷定者。此後領券行莊之日增。與領券數額之增加。殆無疑義。且中央銀行轉瞬不但兌換券可以日增。硬幣亦將歸其統一發行。國家銀行實力亦暫能充裕。進而推行各省。盡調劑全國金融之職責。豈僅中交及四行之責也。故上海四行準備庫之中南兌換券。已從本年（十八年）七月起。每星期舉

行公開檢查一次。誠是銀行界有進步之一事也。然則凡已有發行兌換券者，皆宜倣行，以整社會信用。即如各地有發行板票之錢莊，亦宜早倣行，免受社會之淘汰。茲將上海中國銀行自公開檢查兌換券準備金以來，按次所列發行總額，與其中之行莊領用額，分列對照如下。（單元位）

次第 年 月 日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總額

其中各行莊領用額

第一次	十七年四月一日	九〇、八六八、〇五八・七〇	二四、三一九、八二四・〇〇
第二次	四月念九日	九四、四〇〇、四九六・七〇	二四、七二九、八二四・〇〇
第三次	五月念七日	一〇二、七七七、五七九・〇〇	二五、一五九、八二四・〇〇
第四次	六月念四日	一〇一、九九六、〇九九・八〇	二五、四〇九、八二四・〇〇
第五次	七月念九日	九六、三九六、四二七・八〇	二五、五〇九、八二四・〇〇
第六次	八月念六日	九二、五二三、四三五・八〇	二五、五八九、八二四・〇〇
第七次	九月三十日	九五、六三八、六四二・六〇	二五、六五九、八七四・〇〇
第八次	十月念八日	一〇二、六八〇、一八一・一〇	二五、七四九、八二四・〇〇
第九次	七月念五日	一〇八、八八三、七二五・一〇	二五、九二九、八二四・〇〇
第十次	七月三十日	一一一、九五〇、三七六・三〇	二五、八〇九、八二四・〇〇
第十一次	大元一月念七日	一一一、一五八、七三三・六〇	二五、七六九、八二四・〇〇

第十二次 二月念四日 一〇〇、六六〇、八〇四・〇〇 二六、一三四、八二四・〇〇

第十三次 三月念四日 九二、六七七、六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四、八二四・〇〇

第十四次 四月念八日 九五、六八四、三〇五・〇〇 二六、八四四、八二四・〇〇

第十五次 五月念六日 一〇四、六六〇、一三七・〇〇 二九、〇八九、八二四・〇〇

第十六次 六月念三日 一〇七、四四三、七一五・〇〇 三〇、三四四、八二四・〇〇

第十七次 七月廿八日 一〇八、五三五、六二九・九〇 三〇、四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十八次 八月廿五日 一〇七、五五四、一七六・七〇 三〇、二四一、八二四・〇〇

第十九次 九月廿九日 一一〇、九一八、〇四六・三〇 三〇、〇六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次 十月廿七日 一二〇、四一九、一五四・六〇 三一、三七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 十二月廿四日 一二四、九九二、六〇一・一〇 三一、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二 十二月廿九日 一三一、三〇八、二八一・四〇 三二、四八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三 九年一月廿六日 一二九、五〇二、七二三・四〇 三三、二一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四 二月廿三日 一一四、三三二、八八二・四〇 三三、三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五 三月三十日 一二三、七四一、八五六・三五 三三、一一一、八二四・〇〇

第二十六 四月廿七日 一二一、七八九、四〇八・八五 三三、三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廿七次	五月廿五日	一一〇、四六五、六二四・六五	三二二、三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廿八次	六月廿九日	一二六、六三二、一一一・八五	三二二、四八一、八二四・〇〇
第廿九次	七月廿七日	一二二、五六六、四〇八・三五	三二二、五〇一、八二四・〇〇
第三十次	八月卅一日	一一九、〇一八、七〇七・八五	三二二、四八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一次	九月廿八日	一二二、七四六、四九六・三五	三二二、三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二次	十月廿六日	一二二、一三三、三七二・八五	三二二、四八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三次	十一月廿九日	一二四、六〇〇、二九二・三五	三二二、三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四次	十二月廿八日	一二七、二一〇、二一〇・〇〇	三二二、四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五次二十年一月廿五日		一二九、八三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二、三八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六次	二月廿二日	一三三、六一一、七九二・〇〇	三二二、五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七次	三月廿九日	一二一、八八九、三八九・〇〇	三二二、五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八次	四月廿六日	一二二、五八八、一九九・〇〇	三二二、八三一、八二四・〇〇
第卅九次	五月卅一日	一二九、三五六、二三六・〇〇	三二二、五八一、八二四・〇〇
第四十次	六月廿八日	一三三、八〇九、四三一・〇〇	三二二、五三一、八二四・〇〇
每月平均數		一〇、〇五六、〇二三・六〇	二六、一四九、五二一・〇〇

右列數額平均計數。領券額約占發行額百分之二五·九五。其他交通、中南等領券額之比率。或亦如是。因之發行兌換券之大權。漸趨集中於數大銀行之手。一般較小之銀行。即欲發行同業中恐亦不願領用。且易蒙擠兌影響。觀乎此次平津金融風潮中。某某數家發券行。其發行數多至百萬。少僅三數十萬。偶經風波便難維持。其能力之薄弱。概可想見。同時此種銀行。亦足為發行權統一之障礙。應易受其天然之淘汰。即或如江蘇之不實行撤消。其取得發行權。諒亦不能發展也。近聞中央銀行。業已訂有同業領用兌換券之規約。半年來。各行莊之向其領用者已甚多。故將來此數大銀行間對於發行額如何規定。領用額如何支配。或某某行自願放棄。使助成發行權之實現。統一單一發行制。均屬另一問題。而此領券制終有久遠存在之便利。則可斷言也。茲將銀錢兩業領用中行兌換券之經過。分述如下。

一、銀行領用兌換券之經過 民國以來。政府對於紙幣。力主統一。故除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外。又由中行規定領用兌換券制度。其目的在原有發券各銀行得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查當時中行對於銀行同業領券方法。凡領用中行兌換券者。須具備現金七成。公債三成。向中行領取十成鈔票。但實際上此種規定。亦多未能一律。如民國四年。浙江興業銀行與中國銀行訂立特約。收回前所自發之紙幣。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係現金五成。公債票照額二成五。期票二成五。而中行對於興業所提供之現金。尚須付給利息。其兌換券總額定為三百萬元。特約有效期間定為四十二年。其後中孚及浙江實業。亦訂有同樣之契約。自是其他銀行。亦有與中行訂定領用兌換券契約者也。

(二) 錢莊領用兌換券之經過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滬市發生銀兩銀圓上恐慌。以致籌碼不敷周轉。其時滬埠各錢莊。因援照銀行領用中行鈔票之例。擬向中行領用鈔票未果。遲至十三年春。錢莊復聯合要求。經幾次磋商。雙方協議。並由錢莊自開條件。經中行同意後。始陸續訂立領用鈔票合同。查此次與中行訂立領用鈔票合同之錢莊。有領足總額。每莊以五十萬元為限度者。有領足總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度者。凡在領足總額限度以內。得隨時分批向中行陸續領用上海地名之五元券及十元券。又如各該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各該莊之用。各該莊可再向中行續領。但其數不得超過原額之外。惟續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仍悉照原合同辦理。此外如中孚、永享兩銀行。原即領用中行鈔票。此次亦改照此項新定辦法矣。按此次中行擬定新領券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陸續發行。領券者不問其為銀行錢莊。其保證金。均係一律辦理。目前領用者十六家。計總額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茲錄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列於左。

(節錄四) 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

- 一、某錢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若干萬元為度。
- 二、某錢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隨時增減) 或上海房產遺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核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 交付中行為保證金。其六成現金。不計利息。某錢莊不得隨時動用。某錢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

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錢莊出具中行抬頭卽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廢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卽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錢莊應具正式通知書。敘明公債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所交莊票。遇有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錢莊繳約保證金之一部份現金。

三、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四、中行收某錢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錢莊兌換現金。

五、某錢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券。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憑代兌行報單。製成代兌換領券保管證。向某錢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錢莊負擔。

六、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錢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錢莊或續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沖。或以代兌之券抵沖。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錢莊不再兌現。倘遇上項風潮。某錢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錢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爲若干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銷之。取銷時。某錢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銷合同之次日。尙未繳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

由處分。並將莊票即行收現。

八、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某錢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錢莊之用。某錢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十、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本合同共繕兩份。中行及某錢莊各執一份。中華民國十三年某月某日立。」

自中行與各行莊訂立領券合同後。外間未明事實。疑爲增發巨額鈔票。含有政治關係。致多誤會。該行爲慎重起見。特於五月四日。召集領券各行莊開會議決。將此次領券各行莊所繳之準備金。一律公開。並簽定檢查準備辦法四條。以便由領券各行莊。照所訂辦法。每月輪推代表來行檢查。以照信守。此中行照章實行。公開檢查之所由起也。茲將檢查條文列下。

中行與領券各行莊簽定檢查辦法

一、各行莊領券所繳準備現金六成。公債票（或道契）三成。莊票一成。統由中行專庫存儲。

二、上項準備現金。或以生銀及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存出國外抵充。悉聽中行之便。如遇銀根緊急之時。應酌提一成。專做短期押款。以供調劑市面之用。但存出國外以二成爲限。

三、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專庫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公債票（或道契）莊票及一切單據。

各領券行莊每月得輪推代表來行檢查。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洽商修改。

總上關於紙幣之發行發行制之異同及流通額領券制各點藉明其現狀而以兌換紙幣為準。但兌換紙幣雖為信用證券之一其性質實與其他信用證券有別。蓋兌換紙幣發行之目的在乎普通流行用為交換之媒介。而其他信用證券如期票匯票支票等其發行之目的則在證明債權債務之關係。故兌換紙幣之與其他信用證券異者略列如下。

一、兌換紙幣之授受。第為單純之授受。及授受已終。則授與者不負何等之責任。其他信用證券則除由所有者支付之外。凡有授受必為裏書。且爾後如有不兌換等事發生。仍當由裏書人負其責任。

二、兌換紙幣為永久流通性。其他信用證券則流通有一定之期限。

三、兌換紙幣恆無利息。其他信用證券則間有利息者。

四、兌換紙幣金額常有一定。其他信用證券則金額之多寡不等。

五、兌換紙幣代正貨而行。常有法律以為之規定。若債務者用以償還債務。債權者不得拒而不受。其他信用證券則收受與否。全屬債權者之自由。至其效用。不外節約貴金屬之騰貴。疏通金融之緩滯。與夫救濟正貨之不足。然不兌換紙幣之目的性質效用等。則迥乎不同。茲附帶述之如下。

五、不兌換紙幣之實況。不兌換紙幣即以無兌換準備無兌換期限而發行。強付之以與法貨。

有同一之效力者是也。乃與兌換紙幣正復相反。蓋國家不能永享太平。內憂外患。固所時有。而經濟社會。每因之而震動。往往有不能立募巨金以濟國用之急。故不得已而出此發行。不兌換紙幣之策。作為救急之法。令其通行或停止兌換義務。此項不兌換紙幣。其于紙幣之本質。雖不免相背。然亦未可謂非濟急之一策。惟於發行而無所準備。則當事者將不免狃於經濟之有餘。而隕於濫發之弊。以致物價騰貴。紙幣價格因而下落。遂釀成種種不利。是亦不兌換紙幣之缺點。至不換幣之發行及收回方法。依事實上言之。

一、特發新式之紙幣。而強使與法貨有同等之效力。

二、停止從來紙幣之兌換而強使與法貨有同等之效力。

如前年北伐軍興。軍費浩繁。當克復湘鄂贛時。即由中央銀行發行該三省之券鈔。旋以寧漢分裂。是項券鈔。即不能兌現。同時總司令部大軍抵徐。沿浦一帶。多以中央輔幣券代替現金。直至軍事平定。始於本年（十八年二月）起。經財部公告。在六個月內收回上項不兌換紙幣。而以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為直兌。惟手續間。須先掉成預約公債之收據。再行俟其定期公告。方可換得正式公債票。其償還期間為二十五年。週息可二厘又半。亦可謂有勝於無。此其一。

北伐軍策源地之廣州。中央銀行。久在停兌中之兌換券。最近（十八年七月十日）公佈將印存未簽字之新幣酌提九百萬為兌現紙幣。即日發行。十足無限制兌現。同時將收回同數之舊幣。截角兌銷。以免流通額之增。

加此其二。

前者可謂由公債換回。後者以新換舊。變不兌換紙幣而爲兌換紙幣。此足示我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整理財幣之決心。亦宋部長此次赴粵整理之特徵。至前述板票一端。以上海各錢莊論。鮮有發行。而以各省各縣銀號錢莊發行者爲多。惟流通區域。各有範圍。不相融通。雖屬隣近縣份。亦決不流行。尙有東三省之各種紙幣。亦屬不兌換之一。

總觀我國市場。流通貨幣之不一。尤以近十年來爲甚。而兩元並用廢兩改元諸問題。論者無不望其執幣政者有切實之整理。今幸中央造幣廠行將開幕。而澈底之改革。卽在此舉。鑄造統一。成分莫差。則一切複雜之現象。可漸歸消滅。其尤要者。中央應盡其中。中央應盡之責。並遵守國家鑄幣之原則。未有不底於成者。吾不信也。

第二編 上海錢莊業實務

錢莊業在我國歷史既久。範圍亦廣。從全國錢業以觀。在曩昔有所謂南北派之分。南派卽紹興錢莊。北派卽山西票號。其營業區域。或其勢力範圍。亦隨之分出界限。不過今已不若昔之甚矣。上海錢莊。爲南派之正統。以現狀論。上海錢莊業之勢力。幾混南北而爲全國錢業之領袖矣。茲就上海錢莊業之實務而言。雖表面上難與後起之銀行相比擬。而實務上亦有足多者。蓋錢莊不尙表面。專重信義。其有以等級而分者。有以業務之範圍而別者。如匯劃莊爲錢莊中翹楚。有特種優勢。至烟兌一業。僅不過一兌換店而已。雖亦自稱錢莊。但其同業另有系統焉。茲將錢莊之類別。組織業務。市場。交易。簿據。及計算。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類別

夫錢莊素稱百業之樞紐。金融業之中心。以上海言。自通商以來。由商業代理機關。或兌換業發達而來。業務既甚複雜。而類別遂亦因之而異。以營業範圍而言。約可分爲匯劃莊。元亨。利貞。之四級。列之如下。

第一節 匯劃莊

匯劃莊者。上海錢業中勢力較大之錢莊也。至今仍有南北「匯劃莊」之別。有「大同行」之稱。其加入錢

業公會者。又稱之爲「入園」。反之稱之爲「未入園」。未入園之錢莊。則以其資望或實力不能及格也。而「入園」錢莊即匯劃莊。有加入「匯劃總會」之權利。一切匯劃票據收解款項均可用公單行之。未入園者不能享受也。故因匯劃總會者每日有互相抵軋之匯劃。凡能與會皆稱之匯劃莊。而尤以莊票收解之繁爲其大宗交易焉。茲將十八年份入園者調查列表如下。

上海錢業公會會員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牌號	地址	股東	分股	資本	經理	備註
大德記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王駕六 李清如	三七股	十六萬兩	曹根仙 王秉澄	
元姓恆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周經記 余積記 張杏記 張永記 張裕記	三三股 三股 半股 二股 五股	十萬兩	陳元泉	（已閉歇）
元盛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陳彥清 周晉甫 孫廷煥 田永祚	四四股 四股 一股 一股	四萬兩 附本 十萬兩	蔣福昌	
五豐信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陳青峯 毛商如 陸文瀾	二二股 二股 半股	二十萬兩	張夢周	

仁亨興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馮仲卿 陳松林 張文波 一一一 股股股

二十萬兩

戚子泉

永聚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嚴康楸 徐承勳 陳星記 秦珍蓀 二二二 股股股 附本 十萬兩 六萬兩

吳庭範

永餘泰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周瑞庭 田永記 吳秉初 郭維壩 何德文 一一一 股股股 半半半 十萬兩

李菊亭

(已閉歇)

永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陳春瀾 王馨泉 三七 股股

二十萬兩

田祈原

安康昌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方式記 方季記 方澹記 五 四 二 股股股

十三萬兩 附本 六十五萬兩

趙文煥

方選記 一 股

安裕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方季揚 五 股
黃伯惠 三 股
方葭生 二 股

十萬兩
附本 十四萬兩

王翰如

存德和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江逢德 六 股半
堂祝記 六 股半
江鶴琴 半 股
江道源 半 股
堂韻記 半 股
馮瑞東 半 股
謝檢庭 半 股
謝聯珏 半 股
謝容珏 半 股
張容洲 半 股
張文波 半 股

六萬兩

張文波

同安莊

北市河南路

張杏村 二 股
吳成和 二 股
李渭漁 二 股
趙雨庭 一 股
周瑞庭 一 股
陳梓宸 一 股
潘明蓀 一 股

十六萬兩

嚴仲漁

同春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吳成和 三 股
吳庚樓 二 股
朱靜安 二 股

十六萬兩

斐雲卿

同泰莊

北市寧波
路山東路

張杏村 二股
陳青峯 二股

十六萬兩

博裕齋

同餘永莊

北市天津
路泰記弄

譚步詔 六股
樂振葆 二股
譚子臨 一
黃振榮 一

二十萬兩

邵燕山

陳濟美堂 二
黃敦厚堂 二
姚厚堂 一
蔡一開 一
謝光甫 一

邵燕山 一
謝光甫 一
蔡一開 一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志裕莊

北市河南
路如意里

二十萬兩

劉午橋

劉星耀 二股
徐樑卿 二股
王養安 二股
陳嗣生 二股
嚴如齡 二股
張蘭坪 一

志誠信莊

北市河南
路濟陽里

十萬兩

秦貞甫

徐承勳 二股
周廉甫 二股
馮仲卿 一
謝弼甫 一
盛筱珊 一
徐樂卿 一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股半

均昌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徐鶴笙 董羨青 瞿鶴鳴 吳潤身 二股半 二股半 二股半 二股半

六萬兩 附本 四萬兩

周楚琴

均泰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汪海樓 薛文泰 汪屢年 二股 二股 二股

二十萬兩

錢遠聲

長盛興莊

北市天津路記泰弄

徐眉泉 張右方 張吉孚 孫青卿 二股 二股 二股 二股

十二萬兩 附本 三萬兩

張青卿

承裕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方稼蓀 黃伯惠 陳友齋 方選青 七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十二萬兩 附本 六萬兩

謝弢甫

怡大永莊

北市波寧路同和里

孫直齋 吳麟書 陳一齋 胡耀庭 胡綺鄉 三股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十萬兩 附本 八萬兩

胡熙生

和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陳秋山 田祈原 李濟生 八股 一股 一股

十萬兩

王經畬 陳濟城

信成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陳玉庭
陳青峯
郭若雨
陳子芳
陳梅伯

四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二十萬兩

陳梅伯

(改永興)

信孚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陳青峯
鄭淇亭
鄭建明
鄭友松
胡桂齋

三股
三股
三股
一股
一股
半股

八萬兩
附本
四萬兩

胡滌生

信康昌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葉達記
余傑記
尤連記
施才記
朱允記
朱掌記

三股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十六萬兩

朱掌衡

信裕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并

陳青峯
郭子彬
鄭達明
傅松年

五股
三股
二股
一股

二十二萬兩

傅松年

恆大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恆豐昌
嚴康嶽
柳笙源
倪僂如
秦潤卿

五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二十二萬兩

洪吟蓉

(已閉歇)

恆祥永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嚴康楸 徐慶雲 黃伯惠 劉楞輝 蘇經田

二股半 二股 二股 二股 一股半

二十萬兩

邵秉三

恆隆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秦餘慶堂 徐慶雲 嚴康楸 陳子壘

五股半 二股半 二股半 一股半

二十二萬兩

陳子壘

恆潤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趙雨亭 胡義儒 王用霖 曹炳泉 沈荻莊

四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已閉歇

恆寶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秦涵琛 徐雲慶 孫衡甫 嚴康楸

三股 三股 二股 二股

二十萬兩

陳繩武

恆興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恆豐昌 秦君安 李瑞湖

五股 三股 二股

十萬兩

沈翠笙

春元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匡仲謀 李仲斌 朱葆元

三股 二股 二股

十萬兩 附本

沈晉鏞

厚豐莊

北京市
路福興里

陳一齋
黃振榮
羅元熾
一
股

十萬兩

羅稚雲

益大記莊

北京市
路興仁里

鄭友松
鄭建明
陳玉亭
鄭淇亭
鄭佐之
二
股

十二萬兩
附本
四萬兩

何梁甫

益昌記莊

北京市
路永安里

嚴如齡
徐承勳
俞福謙
徐藹堂
戴耕莘
孫衡甫
二
股

十萬兩

徐伯熊

益康莊

北京市
街敦仁里

嚴如齡
鄭雲芳
吳成和
彭桂年
二
股

四萬兩
附本
二萬兩

陶善梓

(遷北京市
路興仁里)

益慎記莊

北京市
街竹行弄

胡晴昀
吳成和
二
股

十萬兩

王培之
嚴德修

益豐福莊

北市寧波路同和里

周敬之 六股
林照亭 二股
陳芝初 一股
嚴味蓮 獨資

二十六萬兩

朱勤甫

致祥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附本 三萬兩

附本 三萬兩

王伯璫

振泰潤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趙雨亭 四股
吳耀庭 三股
戚冀謀 二股

附本 六萬兩

金少筠

乾元德莊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鄭鑑之 二股
郭光裕堂 二股
陳玉亭 一股
姚紫若 一股
王季謀 半股
鄭淇亭 半股

附本 六萬兩
附本 十萬兩

朱允升

寅泰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徐藹堂 二股
徐慶雲 二股
王養安 二股
沈輔卿 二股
馮受之 二股
馮斯倉 一股

十一萬兩

馮斯倉

順康莊

北市天津

程覲岳 獨資

三十六萬兩

李壽山

路祥康里

應芝庭

裕大莊

北市天津
路阜成里

十二萬兩

田玉樹

(已閉歇)

敦餘泰莊
記莊

北市河南
路吉祥里

二十萬兩

樓恂如

義生莊

北市河南
路濟陽里

二十萬兩

田子馨

義昌聯莊
記莊

南市豆市
街業盛里

十二萬兩

沈景周
徐壽昌

義興莊

北市天津
路長鑫里

二十萬兩

夏圭方

周渭濱 三股半
趙雨亭 二股半
周馥卿 一股半
周紫珊 一股半
張樹屏 一股
吳成和 一股

李詠裳 三股半
薛文泰 二股半
陳樵岑 一股半
徐慶雲 一股半
俞福謙 一股半
宋季生 一股

王養安 二股
瞿鶴鳴 二股
張紹連 二股
陳宗根 二股
劉翰卿 一股
謝永昌 一股

陳誼記 獨資

瑞昶盛莊

北市寧波路七十號 貝潤生 邱省三 六股 四股

二十萬兩

鄭伯壬

源昇莊

南市花衣街吉安弄 葉聘侯 葉理君 汪介眉 周子文 六股 三股 半股 半股

六萬兩

周子文

福泰莊

北市北京路慶順里 葉鴻英 吳耀庭 潘璧臣 施少初 四股 三股 二股 一股

十萬兩

周介繁 張步洲

福康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程觀岳 程笏庭 七股 二股半

三六萬兩

陶玉笙

福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程觀岳 程笏庭 五股 五股

三十萬兩

秦潤卿

達源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薛寶潤 周渭濱 周紫珊 五股 三股 二股

二十萬兩

陳桂堂 劉展安

慎益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徐眉記 孫吉孚 張青卿 嚴譜南 六股 二股 一股 一股

十萬兩 附二萬兩

嚴譜南 吳蘅蓀

匯和德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邱省三 三股

二四萬兩

張蔭夫

(已閉歇)

廣裕明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邱彭年 邱長蔭 周肇甫 榮宗敬 一一一三 股股股半

十二萬兩 附本 六萬兩

盛筱珊

聚康祥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方季揚 黃伯惠 方式如 方傳濬 方選青 一一二二三四 股股股股股

十六萬兩

王懷廉

德昶莊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郭潤卿 郭柏香 郭柏如 郭維一 一三四 股股股

十二萬兩

劉祝三

(遷北市天津路長蘆里)

滋康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貝潤生 薛醴泉 五七 股股

十二萬兩 附本 三十萬兩

何襄筱

滋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薛寶潤 陳一齋 徐樑卿 二三三 股股股

十萬兩

汪俠卿

慶大莊

口市天津
路阜成里

王駕六
萬振聲
五五股

八萬兩
附八萬兩

顧毓卿
葉秀純

慶成莊

北市寧波
路興仁里

萬振聲
獨資

二十萬兩
附十萬兩

嚴均安

鼎元興莊

北市天津
路河南路

王憲臣
顧聯承
楊淞生
宋春舫
朱馥棠
三三股
二二股
一一股

十萬兩

席啓孫

鼎康源莊

北市天津
路惟慶里

王駕六
葉翰甫
八二股

二十萬兩

李川麗

鼎盛莊

北市天津
路阜成里

陳玉記
陳日記
六四股

十萬兩
附十萬兩

胡楚卿

徽祥元莊

南市豆市
街吉祥弄

瞿鶴鳴
丁仁德
郭孚生
二二股
二二股
一股份半

(改榮康)

衡九莊

北市寧波
路福綏里

郭振鳴 一 股半
梅丹若 六 股
楊滋生 二 股
周叔唐 一 股

四萬
附八萬
本兩

周叔唐

衡通鈞莊

北市寧波
路興仁里

姚頌南 三 股
徐毓臣 三 股
沈和甫 二 股
包壽伯 一 股

十二萬

陳煥傳

衡餘莊

北市寧波
路冠甯坊

程齡蓀 貽澤 三 股
周瑞庭 二 股
吳秉初 一 股
郭柏田 一 股
何德文 一 股
沈益祥 一 股

十二萬兩
附二萬
本兩

沈采生
魏晉三

鴻祥莊

北市天津
路阜成里

郭子彬 四 股
郭濬之 四 股
鄭培之 二 股
秦潤卿 一 股
馮受之 一 股

二四萬兩
附六萬
本兩

馮受之

鴻勝莊

北市天津
路源遠里

郭子彬 五 股
鄭培之 四 股
沐浩然 二 股
鄭秉權 一 股

七萬三千兩
附十六萬
本八千兩

郭秉權

鴻豐莊

北市寧波路興仁里

鄭培之 郭振鳴 郭輔庭 郭永昌 陳一齋
三股 三股 二股 二股 一股
附十二萬兩本 七萬二千兩

祝善寶

寶昶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鄭培之 鄭鑑之 鄭伯蓮 鄭淇亭
三股 三股 二股 二股
附十萬兩本 十萬兩

陳笠珊

寶豐瑞莊

北市河南路泰記弄

陳秋山 薛寶潤 貝潤生 陳一齋
四股 四股 二股 二股
附十萬兩本 十萬兩

趙漱薌

寶大裕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徐曉霞 陸稼蓀 席友于 沈惺叔
四股半 三股 一股半 一股
十二萬兩

葛麗齋

按匯劃莊之爲合夥者佔多數。獨資者不過十分之一。以資本額觀之。亦以卅六萬元爲最高。附本亦不一定。但其責任爲分擔無限耳。截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上市者。南市匯劃莊六家。北市六十六家。與其他各莊所不同者。約如下列。

一、出莊票

二、打公單

三、定行市

四、議莊息

(註) 右項匯劃莊之調查與國民二十年上市牌號略有進出。比較結果(1)已閉歇者如裕大、恆大、達源、恆潤、永餘、元姓、衡餘。(2)已改組者信成、改永、興鼎、元改榮康。(3)去年新開者元大、同新、大寶。(4)今年新開者惠豐、恆巽。由南遷北者益昶、益康。

第二節 元字錢莊

元字號錢莊。或稱未入園。即所謂「挑打莊」是也。其資本雖較匯劃莊薄弱。間亦有資本超出者。不過營業範圍不若匯劃莊之大。勢力不若匯劃莊之厚。惟倘經相當手續。亦得加入匯劃總會。享受匯劃之權利。至其營業。除所出莊票不若匯劃莊流通較多外。賬面亦小。至挑打莊名稱之由來。前曾述及。截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上市者。元字莊七家。由亨家改爲元字者一家。茲將十八年份八家牌號錄下。

元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致和	姓鼎	順元	源裕
益同	大昇	泰隆	昌隆

(註) 致和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倒閉。

第三節 亨字錢莊

亨字號錢莊爲未入園。卽所謂『關門挑打莊』是也。其資本自較元字號相差一籌。又所謂小挑打莊。按匯劃與挑打。每日互相收解。必須清楚。不能存欠過夜。而亨字號因資本薄弱無力收解現款。大都須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號爲之受理。故至傍晚匯劃莊與元字莊銀圓銀兩之往來忙碌異常。而亨字小挑打可以關門收市。故曰關門挑打莊也。茲將十八年份三十二家牌號錄下。

亨字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裕康	萃康	永康	鎰康	志成	生大	德泰新
義源	怡春	寶隆	泰和	恆裕	德茂	富豐
泰昌	謙康	慎康	慶和	同德	永字	和泰
裕隆	聚盛	長元	春茂	存益	恆豐	益祥
晉成	德豐	元成	生昌			

第四節 利字錢莊

利字號錢莊亦未入園之一。或稱『拆兌錢莊』者是也。按此類錢莊向不經營存放。專做銀圓輔幣之零整

買賣。惟以躉批進出爲大宗。零匯不過兼做。如小銀幣及銅元之批發所。然其拆兌。以銀元百元爲單位。如銀元百元兌小銀幣一千一百幾十幾角是也。察其買賣之價格。每百元平時。至少爲一角之進出。如逢年底則紊亂不一。其進出甚大。三五角不算稀罕。而以近年來尤其顯著也。茲將十八年份十八家牌號錄下。

利字號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鴻	盛	長	豐	泰	源	九	如	同	慶	盛	豐	晉	和	公	泰	謙	泰
萃	源	順	餘	乾	豐	同	順	源	餘	大	昌	鼎	昌	廣	信	晉	康

第五節 貞字錢莊

貞字號錢莊。未入園之錢莊也。所謂『門市錢莊』又名零兌錢莊。俗稱烟紙錢莊一類者是也。惟烟兌業另有同益會之組織。非可一概而論也。實以現兌店較爲確當。蓋現銀零星兌換。爲其唯一目的也。茲將十八年份四十家牌號錄下。

貞字號錢莊同業調查表（民國十八年份）

義	康	成	茂	厚	吉	通	泰	怡	和	康	阜	康	萃	馨	鎰	大	慶	康	
寶	慶	福	和	祥	連	益	鴻	利	正	昶	鎮	興	恆	康	豐	鴻	大	聚	興
元	昌	鴻	康	恆	大	乾	康	元	大	純	康	萬	生	萬	利	鼎	餘		

晉源 鼎元 運大 新源 安祥 福泰 永康 義餘 泰豐
法興 合興 永大 鼎鑫

以上各錢莊之分類。此其最近實況。除匯劃莊及元字莊於上海金融市場俱有相當潛勢力外。其餘各莊亦多隨市買賣爲轉移。而於本埠市場金融之變遷。無若何勢力。惟輔幣時有操縱之力量焉。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成立及資本

上海錢莊之多當爲全國之冠。其成立也不難。蓋無需經過法定手續。祇須有意經營者邀集三五知己。物色經理人才。即可開始集資本。並邀本業中前輩爲之見議。互立議單。約期繳股。擇地開業。當開業之先須拉攏親朋介紹存款。無形之中憑當手之人格和信用爲邀集之多寡。股款集妥。存款約有成數。即可從事交易矣。惟須略事籌備者。如欲加入公會。須先將款交見議莊中各爲『進財寶』暫取收條。而記存戶。劃本既畢。一方即須聯絡同業呈報公會。俟其會中經過董事會之議決。並爲全體會員用黑白子之通過。即可入會。大都事先有所接洽。開會通過不過應有之手續耳。無有不予通過者。餘如夥友之內定。圖章之刻製。客戶之招徠。及種種之佈置。均於成立之前稍事備妥可矣。茲將其成立及集資之手續分述如下。

第一節 成立

大概錢莊之成。較諸股分公司爲易。若依新近公市之銀行法觀之。如於相當時期內（三年）果錢莊依法之實施。則今後新設錢莊須經過相當之呈驗也。茲就向例有如下列。

甲、集股 錢莊夥友對於錢業經驗豐富。信用亦著。而志在經理者向殷商富戶請求合股而成。然凡爲錢莊股東。大概對於請求者必有深切之感情始邀允許。否則必設詞却之。然亦有資本家自願發起組織者。其股份

分爲十股或十二股。亦有分爲十六股者。認定股份之後。一次繳足。不得遲延。

乙、立議單 爲錢莊成立之筆據合同。其中包括股東及經理之關係等。其要點如左。

1. 錢莊名稱及地址
2. 股東姓名
3. 各股東認股數
4. 股份總數及資本總額(附本在資本總額內)
5. 經理及協理姓名
6. 盈虧分配法
7. 營業範圍及方針
8. 經理之職權
9. 官利數目
10. 營業報告期
11. 年月日
12. 附點
13. 股東簽字

14. 經理及協理簽字

15. 見議人簽字

丙、入公會 錢莊於開張前一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認股份。並經理人。及合股時見議人姓名。開單報告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方得入會。公會准爲會員。須按照規定繳納會費。

丁、籌備開市 俟上述手續辦理完妥。然後進行開市。其應開事宜如下。

一. 選擇吉期

二. 上牌市場

三. 招徠往來

四. 開市招待及宴客

五. 分別治事

第二節 資本

資本之召集。固須先事邀約。但僅憑資本及附本。未足以資週轉。必須多方接洽往來同業和大量之存戶。方不致左右掣肘。今試分述之如下。

甲、資本之特質 創設時由股東劃交董事莊家暫作存款。由新任經理隨意運用之。倘錢莊收歇。須先將存款付清。有餘。然後始酌還資本。資本有二種。

一、成本 為股本在議單上訂定之資本。

二、附本 又名副本。遇有成本周轉不敷時用之。其性質與股東之長期存款相似。故其利息。亦預先定議。與莊中盈虧無關係。

乙、資本之分析 據民國十八年份之調查。(參閱第一章之調查表)以觀上海一般錢莊實力焉。最大資本為三十六萬。至少者亦在三萬兩。但為少數耳。茲分列如下。

上海錢莊七十八家資本總額分析統計表

資本額 (單位兩)	莊數	資本總數 (單位兩)
360,000	2	720,000
260,000	1	260,000
240,000	2	480,000
220,000	3	660,000
200,000	16	3200,000
300,000	1	300,000
160,000	6	960,000
130,000	1	130,000
120,000	12	1440,000
110,000	1	110,000
100,000	22	2200,000
72,000	1	72,000
60,000	4	240,000
40,000	3	120,000
80,000	2	160,000
300,000	1	300,000
總數	78	17,580,000

丙、資本之股數 錢莊合資方法。大都以股本分作若干股。由各股東分認。為最普通。以股本分作十一股

或十二股者。亦所在多有。至其分認股數方法。亦不限定均攤。大都均由股東分認。如北市福康莊股本爲規銀卅六萬兩。分作十股。由程觀岳認七股半。出規銀二十七萬兩。程笏庭認二股半。出規銀九萬兩。是也。

丁、股東之責任 錢莊既係無限期公司性質。故錢莊之股東應負無限責任。勿論其虧倒時。或難於周轉時。爲股東者應履行按股分墊之責。以鞏固錢莊之信用。

戊、利益之分配 錢莊損益計算。大都在每年年終行之。向不對外公布。且其盈餘幾何。亦鮮相當報告。僅本莊股東及重要職員得知耳。故每年各莊盈餘祇得懸揣待之。惟最近乃有十九年份之盈餘數見諸報端新聞中。已如前例。其表示之數。大都爲毛息。當不是淨利。如除去本銀官利以外之餘額。方待謂爲淨利。在銀行稱之謂純益金。此項純益。在錢莊不定每年分派。規模稍大者。三年始分一次。餘則二年一分。或一年分配一次。其分配之法。大都除應提準備金及公積金外。以其餘額之二成。或三成。分諸夥友。餘爲股東所派。如某亨字莊盈餘五萬兩。作十七份分派。股東得十二份。職員得五份。按錢莊開支不大。故得利亦較多。據聞上海之錢莊費用較大者。每年不過三萬元。其較小在萬元上下可矣。

錢莊學

第三編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感應及資本

(五) 洋房 記錄洋款帳。專司出納銀圓。

(六) 銀行 專跑銀行。通融款項。

(七) 信房 專司一切信札。

(八) 客堂 接應賓客兼任庶務。

丙·棧司之職務 錢莊棧司(俗稱老司務)任務紛繁。責任甚重。危險亦殊大。然其權利亦甚為優厚。故攢謀者大有人在。棧司得位後。尚須覓一穩實保人。為其作保。否則雖有位置。而不能就職也。棧司之位置。亦有等級。如一莊棧司之主任。曰「莊頭」。『莊頭』具有種種見識。能密察往來商號之情形。甄別其優劣。專對銀行收解銀洋款項者。曰「解銀行」。然與「收解銀行」有別。後者專任扛抬解送銀洋鈔票。危險較前者為大。又有所謂「收匯票」與「同行對全」者。手續較為簡易。前者須只見票中銀數。與掉回票中銀數。是否合符。後者只將對全簿子向關係同行蓋印即可矣。此外尚有「蓋回單」、「解找頭」、「燒飯」及一切下役工作等。「燒飯」一職。除「莊頭」外。由各棧司輪值。大都以一月為期。棧司之收入向例回力同業為單力。每千兩或元為一角。非同業須雙力。十九年棧司一致要求均改為一律大洋計算。尚有禮力等。每月總計不下六七千角。改大洋後即為六七十元。大都作十股分派。『莊頭』得一股二五。餘則全股半股不等。

丁·練習生之職務 錢莊之練習生。以股東保荐者居多。在學習期間。操下層工作。無一定之職務。如滿二年以上。因已有新練習生替代。故地位已稍提高。滿三年學習期間者。則得有相當之位置。并可月支薪水若干。練

習生平時須習估幣之法。及各種算術。平時無一定之津貼。在年終可得鞋襪錢數十元。然苟能耐心上進。逐年升職。一擢至經理者。亦素見不鮮也。

第二節 管理

錢莊業雖有悠久之歷史。及堅固之信用。與夫管事之設置。（即經理或稱當手）其對管理上殊少改進。數百年如一日。更鮮所謂當前趨重之科學管理之思想。在錢莊非僅管理簡單。其設備亦甚殊陋。此可歸咎於對人信用之積習較深。不重物質崇尚精神之建設。保守固有之道德。有以致之也。茲分述其錢莊業管理職員及處理情形。簿據如下。

甲、經理之人選 錢莊管理不外對人對物兩方面。前者對人。首以經理之才幹如何為斷。後者不過處理事物而已。總握莊內全權者當為經理。蓋經理股東賦與權力甚大。日常一切職務及交易等。均為其一人獨裁。也有設副經理或協理及襄理者。為商承經理執行日常任務。例如較大公司。經理之上尚設置總經理。以綜攬全部職務也。然錢莊有一經理及協理。已足處理業務。故無總經理即督理亦非必要之設。蓋錢莊經理大都謹慎盡力。富於經驗。雖股東資力稍薄。如經理得人。營業未有不逐步發展者。苟經理所託非人。則該莊前途即難樂觀。蓋經理既為獨裁。則全莊命脈全在一人之手。舉足重輕。當民國十六年二月錢業舉行年會有取締同業採用經理案之議決。其原文如下。

「公決自後無論入會同業及元字同業經理人。其經理莊家倘有倒欠人款折價未清者。該經理如日後重營錢業。我同業概不認其爲同業。」

右項議決。其效力可得而言者。(1)可使經理因爲責任之重大。營業方針愈趨穩健。(2)可使無勝任經理之能力者。不敢輕於嘗試。(3)可使股東以後對於經理之人選格外慎重。意美法善無逾於此。然經理一席亦有由股東中之一人充任者。茲據十八年份之調查各莊中股東充經理者如下。

同餘 <small>永記</small>	邵燕山	信裕	傅松年	長盛 <small>興記</small>	張青卿	寅泰	馮斯倉
信康 <small>昌記</small>	朱掌衡	源昇	周子文	慎益 <small>餘記</small>	嚴譜南	衡九	周叔唐
鴻祥	馮受之	存德 <small>和記</small>	張文波	信成	陳梅伯		

乙、職員之分配 錢莊管理。卽爲經理。對於股東所應負責之責任。其管理上區分之。可謂爲對人與對物。所謂對人有賞罰。於事有規律。職員進階升級。固雖有相當期間。然成績優良者。莫不越級升擢。否則亦不過咀老乾飯而已。間有不肖中途停歇者。亦在所不免也。其職分上大都除經協理以下以至中班學生等。均以年份職務爲階段。茲再分列之如下。

(一) 清賬 專司清理賬目事務。凡一切編製月結年結。決算盈虧。計算利息等務俱屬之。

(二) 跑街 專司承攬生意。爲借貸往來之居間人。兼任信用調查之職。

(三) 錢行 專任市場拆銀。買賣銀元等務。

(四) 匯劃 掌理會計事務。專任攷核存欠、記錄賬目、管理出納、查核票據等務。

(五) 洋房 專司銀洋鈔票之出納。及洋款賬目之記錄。

(六) 銀行 專司與銀行事務之接洽。職務無異跑街。

(七) 信房 專司書面往來文件。及接洽客路代理收解。實即文書科是也。

(八) 客堂 專任莊內接應賓客及一切庶務。

丙、管理之通則 上海錢莊業圍範交易自較他埠為廣。對外埠須無分支莊之設立。大都代理莊各大埠。都有往還。至其往還間之手續。可於下節所附上海錢莊營業規則中見之。其大宗業務仍多集中上海各莊。可無疑義。本節通則不過適應舖家之需要而設也。茲照列如下。

一、對於將與往來之戶。先由跑街調查其財產信用。報告經理。得經理之允許後。由賬房給與往來憑摺。開始交易。

二、跑街如欲一種交易。先與經理商酌決定。留底於留底簿。

三、往來戶來款用款。由司櫃者通知賬房取決。如賬房不能決定。則報告經理決定之。

四、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均為營業時間。如交易極繁時。亦可延長時間。

五、每日上午九時跑街至公會會議拆息價。及匯兌價。兌換錢舖。則至公會議錢價。

六、跑街每日上午至各幫往來處。探訪其生意情形。報告經理。下午至本幫經營交易。

七、銀兩有專管現銀出入者。其銀票則歸賬房收賬。賬房每日上午將到期銀票檢定銀房往收。

八、發行匯票借據及支店他莊之函件。必須呈經理蓋印。

九、往來戶送來不用銀兩。若值市面極鬆。拆息最小時。必須除期數日。以免付息虧損。

十、登記各賬須整齊明瞭。不得任意塗改。

十一、每日營業終了時。賬房將流水簿轉記於謄清賬。後作日計表。銀房作清銀簿。錢房作清錢簿。並將各種賬簿及證券現銀。逐一檢存庫內。

十二、每十日或半月核對各主要賬。由經理派人。將流水與謄清查對。再覆算流水簿。收付兩抵之差額。

十三、經理每月派人清查賬房一次。將謄清賬與月終簿核對之。

十四、每五日或十日清查銀錢兩房賬一次。清查銀房時。將清銀簿、流水簿、與外票、現銀計條、暫時存欠等

項核對之。清查錢房時。將清錢簿與現銀及未入流水之店員賬、流水簿等核對之。

十五、每至月終。賬房作月計表。每至年終。將支店損益加入本店。共作年終損益表。

十六、每年正月開始營業時。將舊賬結出各款。由流水簿轉入新賬。

十七、每年正月。將年終存放款項報告股東。但不得對外宣佈。

十八、紅賬每年報告一次。

錢莊學 第三編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組織及管理

第四章 上海錢莊之業務及經營

錢莊業務較爲繁重。進出之間。純爲銀錢上債權債務之轉移。稍一不慎。損失隨之。故經營錢莊業者。非寬班出身。則鮮有能勝任者。是則錢莊業務之進展與盈虧繫於經理一人者。繁且重矣。試分列其營業範圍及業務上之經營如下。

第一節 營業規則

上海錢莊營業規則修正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月。公佈。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分向呈前財政部當地各官廳暨前租界會審公廨前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試與前未修正之營業規則比較。自必完備多端。觀其內容各條。尤比前規則條分縷析。易於明了。卽銀行之營業規程。亦多依此倣效焉。茲特照刊於下。並附前有規則以資參閱。苟能對此修正之規則作舉一反三之研讀。不難明悉上海錢莊全部之業務焉。

〔甲〕 營業修正規則

上海錢業修正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八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爲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 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 休假一日。

(乙) 陽歷元旦 休假一日。

(丙) 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 休假四日。

(丁) 以六月一日爲夏節及十月一日爲秋節各休假一日(十九年起)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透支。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 買賣生命生銀。

(己)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庚)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 北市寧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元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

(戊)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登賬。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根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賬。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賬。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賬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賬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號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莊家同意。但莊

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爲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尙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以之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尙有餘款。而出抵人尙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抵扣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抵出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

(丙) 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賬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 活期或定期抵押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 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法。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元。及買賣銀元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乙)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

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本條『乙』頂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解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帳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卽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幣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卽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各莊所出莊票。除卽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爲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 註期匯票。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 板期匯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頂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 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爲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

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 註期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板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己) 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 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理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曆每月月底。由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收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並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

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元。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元。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準。倘有箇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元。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担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未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

(癸) 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賬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担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元。須送交檢點清楚再繩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情節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派。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案。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 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 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

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元銀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時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賬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提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元。不論現貨匯現。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担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担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實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局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鏗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 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尙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 賬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公同封固。

(丙) 理賬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 存欠各款。均歸理賬員收付。不論何項賬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 理賬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 股權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 理賬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乙、上海市錢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休假一日 新年 休假二日 總結賬期 休假四日 夏節 休假一日 秋節 休假一日

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倉庫業務
-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甯波路隆慶里及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分上下午兩市視市上供求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定之。
- 二 往來存息。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
-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為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支款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如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款項時應蓋給回單。

四 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掉換莊票或支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托解現款或托辦現銀圓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賬。由各會員釐定之。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賬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賬之款提回。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

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莊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須托原莊經收。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賬者檢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第二十五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六條

錢莊股東設或個人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第二十七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價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册備考。由錢業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

第三十條

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尙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尙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尙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爲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

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賬可憑。均作爲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爲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圖章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脚。其無暗碼押脚或暗碼押脚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挽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爲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辦現金現銀圓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就裝運出門。記入賬冊。卽作爲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根押脚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賬無論發生任何糾葛。與錢莊無涉。上項交款無論卽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

第四十條 閩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

及見票即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脚圖章或簽名爲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邀同殷實人保證。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爲公示

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爲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之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會暫爲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爲驗對莊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

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退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向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行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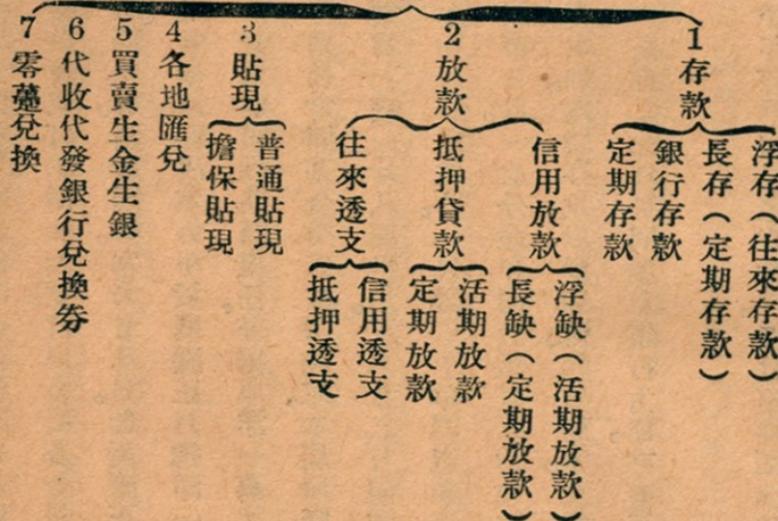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二節 營業種類

上海錢莊營業種類。與商業銀行相彷彿。較各地銀錢業爲廣泛。茲依錢莊營業種類列表並說明如下。

錢莊營業種類表



(註)上海錢業公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爲買賣春秋兩季現銀圓致各莊通啓云。北市入會同業暨元字同行集存票現基金經組職委員會並訂定辦法大綱。當以是項基金長年存庫不免抱耗利息。因是有買賣銀洋之規定。惟委員會辦理此事。諸感困難。本月廿八日。卽廢歷正月十九日全體會員在先董祠內商議。按照原訂辦事大綱。略事變通。經決定每年於廢歷正月進洋一次。迨新繭上市時出洋一次。以上進出銀洋。由北市入會同業暨元字同行共同担任。每家以洋一萬元爲標準。當日對交。所有進出銀洋價格。由保管委員執行常務委員會同基金委員按時確定。本屆廢歷正月。應進洋一次。卽當場公決價格。照廢歷正月十九日市價爲七錢一分八厘半於正月廿二日銀洋對交。相應備函通告云云。

甲、存款 通常錢莊於每年廢歷年初五開業之時。(民國二十年因遵奉陽歷而迴避初五開業。故用國歷。擇定二月二十日適爲廢歷初四日爲開市日也。)必分送存摺於預有成約或信用素著之商家。招攬往來。此外尚有富戶之存款。爲數亦極鉅。錢莊除資本外。端賴存款以資周轉。此項商家及富戶之存款。因性質與期限之差異。可以分爲兩種。一曰「浮存」。一曰「長存」。此外於同業及銀行方面。亦有互爲存款者。稱之曰同業存款。或同業存放。

(一)浮存 浮存卽往來存款。凡浮存存戶均可隨時付現。惟付現時須攜帶存摺卽時入賬。而存戶向錢莊取票時。亦可自出蓋章支票支取。故與銀行之活期存款性質大致相同。惟錢莊浮存尙有其他特點。其一爲利息計算之特點。例如浮存款息。按月由錢業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之。在民國初元。因市息低微。正臘兩月不計存息。

自二月至十一月如無市息。議定低盤爲每月一兩五錢。如銀拆增高。存息亦隨時議加。近年來市息較高。故議定存息最低以二兩計算。惟須以九五扣算。此項浮存。利息向例定於每月初由同行公議。以上月每日之日拆相加。並斟酌供需情形。議定爲上月份之月息。或稱莊息者。除該月之日數其算出之平均數。卽爲該月每日之存息。惟倘此相加總數不及二兩時。仍以二兩計。再以九五扣算。其二特點。卽爲往來存戶有臨時商請透支之權利。此與銀行之慣例不同。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非預訂成約不能透支。而錢莊對於浮存。則雖無成約。往往臨時可以通融商請。故凡欲向錢莊浮存之商家。或存戶。非有殷實之担保。或可恃之介紹。錢莊每不願收受。實卽爲將來透支時之保障計也。

(二) 長存 長存卽銀行中之定期存款。惟在錢莊可以隨存隨支。不若銀行之固執。故存戶欲於未到期前提取。倘錢根不甚緊急。大半可以通融。從前長存以官款爲多。錢莊以攬存官款爲無上利益與榮譽。自近頃省立銀行開設以來。官款已無希望。故長存一項。至今惟有以生利爲目的之普通存款而已。存款利息殊不一定。大抵因人而異。亦因時而異。惟通常大致較浮存利息爲高。蓋因長存付現既有定期。錢莊可以不必如浮存之須時爲準備也。

(三) 銀行存款 銀行存放。實因銀行委託錢莊代理收解票據而起。卽銀行向錢莊之「存出金」也。滬上莊票流行極盛。各莊於票據收付向在匯劃總會清理。惟匯劃總會非該會會員不得加入。故銀行方面。惟有轉託錢莊代爲辦理之一途。不過轉託錢莊代辦。非先向錢莊預存巨款。則過銀行應付數多於應收數時。勢將

由錢莊代墊。錢莊以此爲藉口。對於請託各行要求先存巨款。此項存款。爲數極鉅。新創銀行如百萬資本。即須有數十萬銀於錢莊。否則不能週轉。故通常存款之存於錢莊者。多則千餘萬。少亦五六百萬。行存利息。又極輕微。大都不過三四厘左右。錢莊得此。即以之爲八九厘或一分或一分半之放款。從中謀利。故銀行存款在錢莊。實爲一大利源。此外錢莊同業多銀時。亦有互相存放以取拆息者。是謂「拆票」。

(四) 定期存款 此種存款。期限與息價均須預前訂定。載明於存票或存摺上。他日不能增減。並未到期之前不得先提。

乙、放款 上海錢業放款。通稱放帳或缺銀。計分信用放款。抵押貨款。抵押往來透支。其放款辦法。詳見錢業修正營業規則第十條之各項。餘如同業拆票(詳後)亦係放賬之一。而此項信放。專以借款商家爲目的。非人得與往來也。茲依性質而分述之如下。

(一) 信用放款 錢莊信放。爲放款中最受商人歡迎之放款也。商人以其自己之信用。而能向錢莊借貸。純爲中國商人一種固有之道德。故對物實質抵押。認爲有礙體面之舉。信放手續。至少須有相當人爲之介紹與擔保。即爲人的保證。非物的保證也。其性質分活期與定期兩種。依上述規則甲項之所載。欠款人如係定期借款。而於未到期前。如欲歸還。應得莊家同意。惟莊家在未到期前。亦得隨時收回之。此定期如此活動。而活期更可知矣。茲分述其習慣如次。

A. 活期放款 在錢莊之通用語。曰浮缺。即暫時缺銀之意。此項放款既無一定期限。莊家自可視需要之